



云南北川律师事务所  
关于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  
法律意见书

云南北川律师事务所

中国·云南

# 目 录

释 义 .....	1
一、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	4
(一) 方案概述 .....	4
(二)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方案 .....	5
(三) 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	10
二、本次交易的批准与授权.....	11
(一) 已经获得的批准和授权 .....	11
(二) 尚须取得的批准和授权 .....	11
三、本次交易的性质.....	12
(一) 本次交易中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12
(二) 本次交易中的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属于《发行管理办法》规定的非公开发行行为 .....	13
(三) 本次交易不属于“借壳上市” .....	13
(四)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	14
四、本次交易的实质性条件.....	14
(一) 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的规定 .....	14
(二) 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 .....	15
(三) 本次配套发行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的规定 .....	18
五、本次交易各方的主体资格.....	19
(一) 交易各方总体情况 .....	19
(二) 云内动力 .....	20
(三) 铭特科技股东 .....	31
六、标的公司的相关情况.....	39
(一) 基本情况 .....	39
(二) 设立及历史沿革 .....	40
(三)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	47
(四) 铭特科技组织架构和法人治理结构 .....	47
(五) 铭特科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 .....	50
(六) 铭特科技现有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	50
(七) 子公司和分支机构 .....	52
(八) 铭特科技的业务及所取得的业务资质或许可、认证 .....	54
(九) 铭特科技的主要资产 .....	61
(十) 重大债权债务 .....	69
(十一)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70
(十二) 公司的税务及财政补贴 .....	75
(十三) 劳动人事和社会保险 .....	79
(十四) 环保、质量和安全生产 .....	80
(十五) 重大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 .....	80
(十六) 过渡期安排 .....	81
(十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	82

<b>七、本次交易的相关合同和协议</b> .....	<b>82</b>
(一)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	82
(二) 利润补偿协议 .....	82
(三) 《附条件生效股份认购合同》 .....	83
<b>八、本次交易涉及的债权债务处理及人员安置</b> .....	<b>83</b>
<b>九、本次交易涉及的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b> .....	<b>83</b>
(一) 关联交易 .....	83
(二) 同业竞争 .....	84
<b>十、本次交易的披露和报告义务</b> .....	<b>86</b>
(一) 云内动力的信息披露 .....	86
(二) 铭特科技的信息披露 .....	86
<b>十一、相关人员证券买卖行为的查验</b> .....	<b>87</b>
(一) 本次交易对方及其直系亲属停牌前六个月内交易股票的情况 .....	87
(二) 本次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停牌前六个月内交易股票的情况 .....	87
<b>十二、参与本次交易的证券服务机构的资格</b> .....	<b>89</b>
(一) 独立财务顾问 .....	89
(二) 法律顾问 .....	89
(三) 审计机构 .....	89
(四) 评估机构 .....	89
<b>十三、结论性意见</b> .....	<b>90</b>

##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根据上下文应另作解释，下列简称和术语具有以下含义：

公司、上市公司、云内动力	指	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0903
云内集团	指	云南云内动力集团有限公司，前身为云南内燃机厂
标的公司、铭特科技	指	深圳市铭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身为深圳市铭特科技有限公司
交易标的、标的资产	指	铭特科技 100%股权
华科泰瑞	指	深圳市华科泰瑞电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瑞泰尔	指	深圳市普瑞泰尔科技有限公司
伟林高科	指	深圳市伟林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凯硕软件	指	深圳市凯硕软件有限公司
光明分公司	指	深圳市铭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光明分公司
健网科技	指	深圳市健网科技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	指	云内动力向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本次重组配套资金
本次交易	指	云内动力向铭特科技股东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
交易对方	指	铭特科技于本次交易前的全体股东即贾跃峰、张杰明、周盛、华科泰瑞
交易各方	指	云内动力和交易对方的合称
补偿义务人	指	贾跃峰、张杰明、周盛、华科泰瑞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昆明市国资委	指	昆明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独立财务顾问、海通证券	指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云南北川、本所	指	云南北川律师事务所
中同华评估	指	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中审众环	指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评估、交易基准日	指	2016 年 11 月 30 日
报告期	指	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11 月
资产交割日	指	标的资产完成交付之日（即标的公司股东变更为云内动力的工商变更登记完成之日）
盈利预测	指	中同华评估对标的公司利润承诺期的净利润预测数额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指	《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与深圳市铭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股份对价	指	云内动力在本次交易中股份支付项下向交易对方发

		行的股份
现金对价	指	云内动力在本次交易中现金支付项下向交易对方支付的现金
《利润补偿协议》	指	《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利润补偿协议》
《附条件生效股份认购合同》	指	《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附条件生效股份认购合同》
《报告书（草案）》	指	《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审计报告》	指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7年2月8日对铭特科技审计后出具的《审计报告》（众环审字（2017）160001号）
《审阅报告》	指	中审众环为云内动力出具的《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合并备考审阅报告2015年1月1日-2016年11月30日》
《评估报告》	指	中同华评估出具的“中同华评报字（2017）第49号”《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涉及的深圳市铭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发行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本《法律意见书》所使用简称、定义、目录以及各部分的标题仅供查阅方便之用；除非根据上下文应另作解释，所有关于参见某部分提示均指本《法律意见书》中的某一部分。

**云南北川律师事务所**  
**关于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  
**法律意见书**

北川律（云内专）1号

**致：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云南北川律师事务所依据与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专项法律顾问协议》，担任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本次交易）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证券法》、《公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下统称“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为公司本次交易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声明如下：

1、本所律师依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的相关规定，根据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依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格式和内容要求出具法律意见。

2、本所律师已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审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法律意见所需的有关文件和资料，对公司及相关方的行为以及本次交易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核查验证，保证《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严重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所律师已经得到公司及相关方保证，其已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和/或口头证言；经本所律师核对，副本与正本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4、本所律师已对与出具《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所有文件材料及证言进行审查判断，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和相关方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及证言。

5、本《法律意见书》引用的会计师事务所、评估机构、独立财务顾问等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的部分数据和结论性意见，并不表示本所律师对上述数据、结论性意见的真实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涉及相关内容的，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保管或公司的文件引述。

6、本所律师同意公司部分或全部在本次交易的申请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的审核要求引用《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在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引用后，申请文件的相关内容应经本所律师再次审阅和确认。

7、本所律师同意公司将《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交易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8、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交易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

根据云内动力于2017年3月10日召开的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云内动力与铭特科技股东于2017年3月10日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云内动力与补偿义务人于2017年3月10日签署的《利润补偿协议》等与本次交易相关文件（以下简称“交易文件”），本次交易的方案主要内容如下：

### （一）方案概述

本次交易包括两部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和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1、云内动力拟发行股份并支付现金收购铭特科技 100%股权，交易对价为 83,500.00 万元；铭特科技为贾跃峰、张杰明、周盛及华科泰瑞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2016 年 2 月 18 日在全国股权转让系统挂牌（证券代码：835954）。

2、云内动力拟向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34,900.00 万元。其中，云内集团承诺将以不超过 25,000.00 万元认购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份。募集的配套资金拟用于支付购买标的资产的现金对价及本次交易中介机构费用。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实施为前提条件，但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并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

## （二）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方案

### 1、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云内动力拟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拥有的铭特科技的 100%股权。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完成后，标的公司铭特科技成为云内动力的全资子公司。

### 2、交易标的价格及定价方式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聘请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以 2016 年 11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标的资产进行评估，交易各方同意以 2016 年 11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以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进行评估的结果为依据，由交易各方友好协商确定交易价格。

根据中同华评估出具的“中同华评报字（2017）第 49 号”《评估报告》，本次评估以 2016 年 11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铭特科技 100%的股东权益价值进行评估。截至 2016 年 11 月 30 日，铭特科技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7,847.70 万元，采用收益法对铭特科技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评估值为 86,000.00 万元，比审计后账面净资产增值 78,152.30 万元，增值率为 995.86%；采用市场法评估值为 89,000.00 万元，比审计后账面净资产增值 81,152.30 万元，增值率为 1,034.09%。

经交易双方友好协商，确定本次交易标的资产铭特科技 100%股权的最终交易价格为 83,500.00 万元。



### 3、股份发行价格及定价方式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云内动力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为 7.53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90%。最终发行价格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如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对发行股份的价格作相应除权、除息处理。

### 4、发行对象、发行数量和支付现金数额

(1) 根据本次交易方案，云内动力拟以 83,500.00 万元的价格向铭特科技全体股东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合计持有的铭特科技 100%的股权。

2017 年 3 月 9 日，云内动力与贾跃峰等铭特科技全体股东签署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利润补偿协议》。

(2) 根据云内动力与贾跃峰等铭特科技四位股东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云内动力收购铭特科技现股东持有的铭特科技 100%股权的交易对价的支付方式为 60%以发行股份支付，40%以现金支付。

具体股份发行数量和支付现金数额情况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应取得的交易对价 (万元)	股份对价金额 (万元)	新增股份数量 (股)	现金对价金额 (万元)
1	贾跃峰	33,400.00	20,040.00	26,613,545.00	13,360.00
2	张杰明	33,400.00	20,040.00	26,613,545.00	13,360.00
3	周盛	10,020.00	6,012.00	7,984,063.00	4,008.00
4	华科泰瑞	6,680.00	4,008.00	5,322,709.00	2,762.00
合计		83,500.00	50,100.00	66,533,862.00	33,400.00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云内动力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数量亦将作相应调整。

### 5、发行方式、发行的股票种类和面值及股票上市地点

(1) 本次股份发行方式为非公开发行。

(2) 本次股份发行的种类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

(3)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拟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 6、利润承诺、业绩补偿及奖励安排

### (1) 利润承诺期间

补偿义务人对云内动力的利润承诺期间为 2016 年至 2018 年。

### (2) 利润承诺

补偿义务人承诺，铭特科技在利润承诺期间净利润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	金额（单位：万元）
1	2016 年承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3200.00
2	2017 年承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5250.00
3	2018 年承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8000.00

### (3) 承担利润补偿义务的主体

2016 年-2018 年利润补偿义务人及承担的利润补偿义务比例具体如下：

序号	补偿义务人名称/姓名	承担补偿比例（%）
1	贾跃峰	40.00
2	张杰明	40.00
3	周盛	12.00
4	华科泰瑞	8.00

### (4) 业绩补偿安排

根据《利润补偿协议》，云内动力与补偿义务人同意根据铭特科技承诺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累加和承诺完成情况进行补偿：

2016 年-2018 年业绩补偿机制：

#### ①2016 年-2018 年业绩补偿金额的确定

若标的资产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累计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低于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累计承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则铭特科技 2018 年度专项审计报告出具后，2016 年-2018 年利润补偿义务人应支付补偿金额如下：

补偿金额=（铭特科技 2016 年-2018 年累计承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铭特科技 2016 年-2018 年累计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铭特科技 2016 年-2018 年累计承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本次交易价格

上述补偿金额中，40%由补偿义务人优先以现金支付，60%由补偿义务人优先以股份支付。

## ②2016年-2018年业绩补偿金额的结算

针对现金补偿部分，补偿义务人于铭特科技2018年度专项审计报告出具后60个工作日内向云内动力支付。

针对股份补偿部分，云内动力应于铭特科技2018年度专项审计报告出具后60个工作日内召开董事会，以人民币1.00元总价注销补偿义务人应补偿的股份，应补偿的股份数量=60%×股份补偿金额÷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票发行价格，并以书面方式通知补偿义务人。

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补偿日期间，若上市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次股份的发行价格应进行除权、除息处理，股份数量应据此作相应调整。

## （5）关于2018年末减值测试

在2018年度结束时，若标的资产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累计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低于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累计承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云内动力应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在铭特科技2018年度专项审计报告出具后60个工作日内出具减值测试报告。若交易对方对减值测试报告结果有异议，则由双方共同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减值测试复核（复核费用由交易对方承担），以复核报告确认的减值测试结果为准。如果期末减值额大于2016年至2018年累计补偿金额，则交易对方应以现金另行补偿，另行补偿金额=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2016年至2018年累计补偿金额。云内动力应在2018年会计年度审计报告、减值测试报告均出具后60个工作日内召开董事会，按照本条前款约定以书面方式通知交易对方，交易对方以现金支付补偿金额。

## （6）业绩奖励安排

若铭特科技2016年至2018年累计实现的净利润超过2016年至2018年累计承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则超出部分的20%用于奖励标的公司经营管理团队，但必须满足2016年至2018年累计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净利润-经营管理团队的奖励 $\geq$ 2016年至2018年累计承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具

体奖励名单及金额由标的公司董事会确定。在铭特科技 2018 年度专项审计报告出具后 90 个工作日内，云内动力根据标的公司董事会确定的奖励名单及金额向标的公司经营管理团队支付业绩奖励金额。

#### （7）净利润的确定

标的资产交割完毕后，云内动力将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公司各会计年度进行审计。标的公司承诺年度的各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以经云内动力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审计报告为准。若交易对方对审计结果有异议，则由双方共同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审计复核（复核审计费用由交易对方承担），以复核报告确认的审计结果为准。

### 7、期间损益安排

自交易基准日次日起至交割日（含交割日当日）的期间为过渡期。

关于标的资产过渡期间的损益，由上市公司在标的资产交割日后三十个工作日内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进行审计确认。

过渡期内，标的资产运营所产生的收益由云内动力享有，标的资产运营所产生的亏损由交易对方以无限连带责任方式承担补偿义务，交易对方应于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三十个工作日内将亏损金额以现金方式向云内动力补足。

过渡期内交易对方以现金方式弥补标的资产运营所产生的亏损，不影响乙方按业绩补偿安排约定向云内动力实施盈利预测补偿。

### 8、关于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上市公司本次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照本次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同享有。

### 9、股份锁定期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贾跃峰、张杰明、周盛和华科泰瑞特作出如下承诺：

“（1）关于股份锁定：本人/本合伙企业本次认购的上市公司新增股份的限售期，即不得通过证券市场公开交易或协议方式转让的期限，为新增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和本人/本合伙企业在《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

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利润补偿协议》中约定的利润补偿义务履行完毕之日中的较晚日。

(2)若本人/本合伙企业上述承诺的锁定期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本人/本合伙企业将根据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 (三) 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 1、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交易，上市公司拟向包括云内集团在内的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拟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34,900.00 万元，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20%，且不超过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最终发行价格确定。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实施为前提条件，但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并不影响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行为的实施。

#### 2、发行价格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原则为询价发行，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交易的发行期首日。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发行价格不低于经除权除息调整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

#### 3、募集配套资金用途

序号	募投项目及其用途	融资资金投资金额（万元）
1	支付本次交易中的现金对价	33,400.00
2	支付本次交易相关中介机构费用	1,500.00
合计		34,900.00

若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数额少于上述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数额，上市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配套资金数额，按照实际需要自行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配套资金的投资额等具体使用安排，募集配套资金不足部分由上市公司以自有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解决。

#### 4、发行方式、发行的股票种类和面值及股票上市地点

(1) 本次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方式为非公开发行。

(2) 本次股份发行的种类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

(3)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拟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 5、股份锁定期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募集配套资金的认购方云内集团，云内集团作出如下承诺：

“（1）本公司因本次募集配套资金认购的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2）若本公司上述承诺的锁定期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本公司将根据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云内动力本次交易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二、本次交易的批准与授权

### （一）已经获得的批准和授权

#### 1、云内动力的批准和授权

2017年3月10日，云内动力召开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相关议案。

#### 2、交易对方和标的公司的批准和授权

（1）发行股份并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为自然人及合伙企业华科泰瑞，自然人无需履行批准程序，合伙企业华科泰瑞已于2017年3月9日召开第三次合伙人会议同意本次合伙企业向上市公司转让股份。

（2）标的公司铭特科技的批准和授权：

铭特科技于2017年3月10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同意全体股东向上市公司转让股份的相关议案。

### （二）尚须取得的批准和授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交易尚需取得如下批准：

- 1、收购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收购的相关议案；
- 2、铭特科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收购的相关议案；
- 3、本次收购获得国资监管部门批准。
- 4、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收购；
- 5、被收购公司终止挂牌事项取得全国股转系统的同意函。

上述批准或核准程序均为本次收购的前提条件。能否获得上述相关的批准或核准，以及获得相关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收购已履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应当履行的主要法律程序，该等法律程序合法有效。

### 三、本次交易的性质

#### (一)本次交易中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云内动力经审计的 2015 年度财务报告，铭特科技经审计的 2015 年度财务报告以及本次交易作价情况，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及第十四条的规定，本次交易相关指标未达到重大资产重组标准，具体计算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云内动力	铭特科技		占比
		账面价值	交易金额	
2015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 和交易金额孰高	711,245.18	6,756.52	83,500.00	11.74%
2015 年 12 月 31 日资产净额 和交易金额孰高	367,119.68	5,098.28	83,500.00	22.74%
营业收入	283,179.28	5,939.96	--	2.10%

注 1：云内动力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和营业收入取自经审计的 2015 年度财务报表

注 2：铭特科技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和营业收入取自经审计的 2015 年度财务报表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铭特科技在 2015 年度合计所产生的营业收入、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总额与交易金额孰高的金额、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净资产与交易金额孰高的金额占上市公司 2015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

报告相应数据的比例均未达到 50%以上，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二）本次交易中的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属于《发行管理办法》规定的非公开发行行为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中定向向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行为属于《发行管理办法》规定的非公开发行行为，本次交易符合其相关规定。

## （三）本次交易不属于“借壳上市”

本次交易前，云内集团持有上市公司 280,527,406 股，占总股本的 31.92%，为云内动力的控股股东，昆明市国资委则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完成后，在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的情况下，云内集团持有上市公司股权比例预计为 29.68%，云内集团仍然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不包含 募集资金发行的股票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占比	持股数量(股)	占比
1	云内集团	280,527,406	31.92%	280,527,406	29.68%
2	贾跃峰	--	--	26,613,545	2.82%
3	张杰明	--	--	26,613,545	2.82%
4	周盛	--	--	7,984,063	0.84%
5	华科泰瑞	--	--	5,322,709	0.56%
8	其他股东	598,241,163	68.08%	598,241,163	63.29%
合计		878,768,569	100.00%	945,302,431	100.00%



本所律师认为，云内动力自上市之日起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本次交易亦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变更，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借壳上市情形。

#### （四）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因贾跃峰与张杰明于 2012 年 12 月 15 日就双方共同控制铭特科技有关事项签订《一致行动人协议》，约定在未来 5 年内行使公司的董事权利和/或股东权利时双方保持一致、作出相同的意思表示。

因此，本次交易完成后，在不考虑募集资金发行股份的情况下，交易对方贾跃峰及其一致行动人张杰明持有云内动力的股份超过 5%。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贾跃峰及其一致行动人张杰明为上市公司潜在关联方。因此，本次交易中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部分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的募集配套资金认购对象包括云内集团，云内集团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因此本次交易中募集配套资金部分构成关联交易。

### 四、本次交易的实质性条件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云内动力本次交易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各项实质性条件的要求。

#### （一）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的规定

1、根据云内动力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及《报告书（草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等相关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云内动力本次交易为两次发行，即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和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所发行的股份均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份，发行的股份具有同等的权利，同次发行的股价为同等价格，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之规定。

2、本次交易云内动力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为 7.53 元/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

交易均价的 90%，所发行股份的票面值均为 1 元，发行价格不低于票面价格，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七条规定。

3、本次交易未采用广告、公开劝诱和变相公开方式，符合《证券法》第十一条第二款规定。

## （二）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

1、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相关规定：

（1）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1) 根据标的公司的《营业执照》、工商登记资料、云内动力为本次交易编制的《报告书（草案）》等文件并经核查，标的公司铭特科技的主营业务为卡支付设备、票据打印设备、收发卡设备等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该等业务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3 年修订）限制或淘汰的产业，同时属于《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6 版）鼓励的行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 铭特科技目前合法存续，并在正常生产，本次交易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不涉及需要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建设施工等有关报批事项。根据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铭特科技无违反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的情形。

3) 根据中审众环对云内动力 2015 年进行审计出具的《审计报告》（众环审字（2016）160109 号）及对铭特科技出具的《审计报告》（众环审字（2017）160001）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云内动力与铭特科技目前的经营范围分别属于不同领域，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国务院关于经营者集中申报标准的规定》规定的经营者集中情况，本次交易不构成垄断行为，不违反反垄断法律的规定。

（2）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本次交易完成后社会公众股东合计持有的股份不会低于发行后总股本的 25%，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云内动力不符合股票上市的条件，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本次交易标的的作价以铭特科技截至 2016 年 11 月 30 日的评估值为定价依据。云内动力聘请了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作出上述评估，并聘请了独立财务顾问出具相关意见，云内动力的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发表了意见，认为本次交易的定价合理、公允。本所律师据此并经核查后认为，本次交易的定价公允、合理、符合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4) 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权属清晰，标的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尚需取得云内动力、铭特科技股东大会批准及国资监管部门批准并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全国股转系统同意铭特科技终止挂牌事项的同意函等程序），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有关标的资产权属的具体情况见本《法律意见书》之“六、标的资产的相关情况（七）主要资产情况”，相关债权债务处理的具体情况见本《法律意见书》之“八、本次交易涉及的债权债务处理及人员安置”。

(5) 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铭特科技将成为云内动力的全资子公司，云内动力所涉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导致其无法持续经营的情形。根据中同华评估作出的盈利预测，铭特科技具有较强的盈利能力。本次交易完成后，云内动力具有持续经营能力，不会导致云内动力在本次交易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

(6) 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第（六）项的规定。

本次交易完成后，铭特科技成为云内动力的全资子公司，云内动力的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仍独立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本次交易不会影响云内动力的独立性。

(7) 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第（七）项的规定。

云内动力已经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制定了相应的组织管理制度，组织机构健全。云内动力上述规范法人治理的措施不因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而发生重大变化，本次发行股

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完成后，云内动力仍将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机构。

2、本次交易中“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相关规定：

(1) 根据《交易方案》、《报告书（草案）》、中同华评估在《评估报告》中所作出的盈利预测等并经核查，本次交易完成后，云内动力的资产规模、业务规模、持续盈利能力及抵御风险的能力均有所增强，财务情况得到改善；同时，本次交易不会影响云内动力的独立性，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云内集团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铭特科技的全体股东已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上市公司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增强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2) 中审众环于2017年2月20日为云内动力出具的《审阅报告》（众环阅字（2017）160001号），对云内动力最近一年及一期的财务报告发表了标准无保留意见，云内动力不存在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云内动力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云内动力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的资产权属清晰，为经营性资产，不存在权属纠纷和受限制情况；标的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需履行云内动力、铭特科技股东大会批准、国资监管部门批准和中国证监会核准、全国股转系统同意铭特科技终止挂牌事项的同意函等程序），能在约定的期

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有关标的资产的权属及相关情况见本《法律意见书》之“六、标的资产的相关情况（七）主要资产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发行股份所购买的资产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并能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的规定。

（5）根据云内动力为本次交易编制的《报告书（草案）》等相关资料并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云内动力本次交易不存在违反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的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

3、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

云内动力拟向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原则为询价发行，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交易的发行期首日，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股票发行价格不低于经除权除息调整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的 90%。

4、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

本次交易云内动力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价格为 7.53 元/股，经核查，该价格不低于云内动力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前 120 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的 90%，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

5、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

根据云内动力与交易对方签订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等交易文件及交易对方出具的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交易对方作为以资产收购股份的特定对象就本次交易认购的云内动力的股票作出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锁定期安排。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交易对方上述承诺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

### （三）本次配套发行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的规定

1、本次交易中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相关规定。

2、云内动力本次配套发行的对象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

3、云内动力本次配套发行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

4、云内动力不存在《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情形：

“（1）本次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上市公司的权益被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

（3）上市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

（4）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5）上市公司或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6）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报表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7）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基于以上事实，本所律师认为：云内动力本次配套发行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发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原则和实质性条件。

## 五、本次交易各方的主体资格

### （一）交易各方总体情况

本次交易的主体包括云内动力、铭特科技股东、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认购方。

1、云内动力为本次交易的股份发行方，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铭特科技股东持有的铭特科技股份。

2、铭特科技股东为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以其持有的铭特科技股权认购云内动力的股份和获取云内动力支付的现金。

3、募集配套资金的交易对方为询价发行方式下不超过 10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

## （二）云内动力

### 1、云内动力的基本情况

经核查云南省昆明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云内动力最新《营业执照》和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的相关资料，云内动力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中文名称	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KUNMING YUNNEI POWER CO., LTD.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30100713404849F
法定代表人	杨波
注册资本	87876.8569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1999 年 3 月 8 日
上市地点	深交所
证券代码	000903
注册地址	云南省昆明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景路 66 号
营业期限	1999 年 3 月 8 日至长期
登记机关	云南省昆明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经营范围	柴油机及机组，柴油发电机组；柴油机系列及其变形机组及零部件，汽车配件，农机配件，科研所需原辅材料的生产、研发、制造、组装与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及其他国家限定违禁管控品）；汽车配件，农机配件，电子产品，配套设备，控制设备，检测设备，仪器，仪表，工具，模具及相关技术、特种油类（经营范围中涉及专项审批的按许可证经营）的销售；出口本企业自产柴油机系列及其变形产品、变形机组及零配件、汽车配件、农机配件；进口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原辅材料、电子产品、配套产品、控制设备、仪器仪表及相关技术；以下限分支机构经营：柴油机及机组、柴油发电机组、柴油机系列及其变形机组及零部件、汽车配件、农机配件、科研所需原辅材料的研究、加工、制造、组装与销售；汽车及零部件的检测及相关技术服务；房屋租赁、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2、云内动力的设立及历史沿革

### (1) 1999 年，云内动力的设立

云内动力是于 1998 年 7 月 2 日经云南省人民政府（云政复[1998]49 号）文批准同意，经由云南内燃机厂独家发起，以其绝大部分生产经营性资产投入，以社会募集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1998 年 6 月 18 日，经云南省国有资产管理局“云国资企字[1998]第 43 号”批复批准，云南内燃机厂投入的 16,091.00 万元净资产按 74.58%的比例折为 12,000.00 万股，设为国家股。

1999 年 1 月 27 日，云内动力依据中国证监会“证监发行字[1999]11 号”文、“证监发行字[1999]12 号”文和“证监发行字[1999]13 号”文批准，向社会公开发行 6,000.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每股价格 6.48 元，发行后总股本 18,000.00 万股。其中，公开发行社会公众股 5,400.00 万股于 1999 年 4 月 15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公开发行证券投资基金配售股 600.00 万股于 1999 年 6 月 15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经昆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昆会师字（99）第 6 号”《验资报告》审验。

1999 年 3 月 8 日，云内动力领取了云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530000000012122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发行人设立时的注册资本和应收资本均为 18,000.00 万元，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别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其中：国有法人股（云南内燃机厂）	120,000,000.00	66.67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人民币普通股	60,000,000.00	33.33
三、股份总数	180,000,000.00	100.00

### (2) 2002 年，云内动力实施配股

2001 年 5 月 21 日，经云内动力 200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01 年度配股方案：以云内动力 2000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18,000.00 万股为基数，按每 10 股配售 3 股的比例进行配售，国家股股东以现金认购 180.00 万股，占其



可配售股份的 5%，社会公众股股东配售 1,800.00 万股，配售股份数量合计 1,980.00 万股。

2008 年 8 月 14 日，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配股的通知》（证监发行字[2002]82 号）核准云内动力此次配股申请。

2002 年 8 月至 9 月，云内动力成功实施了《2001 年度配股方案》，募集资金 185,328,000.00 元，本次配股增加股本金 19,800,000.00 元，增加资本公积金 157,129,106.18 元，用作配股的费用 8,398,893.82 元。本次配股的实收情况业经云南亚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02 年 9 月 15 日出具的“亚太审 A 字（2002）第 40 号”《验资报告》验证。

2002 年 11 月 6 日，云内动力在云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配股后的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 19,980 万元，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别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未上市流通股份		
发起人股份	121,800,000.00	60.96
其中：国有法人股（云南内燃机厂）	121,800,000.00	60.96
二、已上市流通股份		
人民币普通股	78,000,000.00	39.04
三、股份总数	199,800,000.00	100.00

(3) 2006 年，公司实施股权分置改革

2006 年 1 月 12 日，经云南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云国资规划[2006]8 号”《关于确定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并召开股东会投票表决的批复》，同意云内动力股权分置改革涉及的国有股权变更事宜。

2006 年 1 月 23 日，云内动力召开股东会议审议通过《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即方案实施股份变更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流通股股东每持 10 股流通股将获得非流通股股东支付的 3.5 股对价股份。

2006 年 2 月 13 日，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实施完成，公司总股本不变，仍为 19,980.00 万股，所有股份均为流通股，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别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股份类别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其中：国有法人股（云南内燃机厂）	94,500,000.00	47.30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人民币普通股	105,300,000.00	52.70
三、股份总数	199,800,000.00	100.00

(4) 2007年，云内动力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007年3月29日，云内动力召开2006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2006年12月31日的股本总数19,980.00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按每10股转增5股的比例转增股本，共转增9,990.00万股，转增后云内动力总股本增加至29,970.00万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份方案的议案。

2007年4月27日，云南亚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亚太验(2007)B-A-0035号”《验资报告》对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事宜进行了验证。

2007年5月8日，云内动力在云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后的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29,970.00万元。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完成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别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其中：国有法人股（云南内燃机厂）	141,750,000.00	47.30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人民币普通股	157,950,000.00	52.70
三、股份总数	299,700,000.00	100.00

(5) 2007年，云内动力公开增发A股

2007年4月20日，云内动力召开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公开发行募集股份（增发）的议案。

2007年11月27日，中国证监会“证监发行字[2007]48号”文核准云内动力公开发行新股不超过8,000.00万股。

2008年1月10日，增发股份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本次公开增发新股7,850.00万股，发行价为16.03元/股，增发完成后云内动力总股本增加至37,820.00万股。

2007年12月29日，云南亚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亚太验（2007）B-A-0102号”《验资报告》对本次募集资金进行了验证。

2008年4月29日，公司在云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公司本次增发完成后的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37,820.00万元。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份类别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其中：国有法人股（云南内燃机厂）	141,750,000.00	37.48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其中：云南内燃机厂	2,494,800.00	0.66
社会公众股	233,955,200.00	61.86
三、股份总数	378,200,000.00	100.00

(6) 2011年，云内动力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011年3月29日，云内动力召开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2010年12月31日的股本总数37,820.00万股为基准，以资本公积金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按每10股转增8股的比例转增股本，共转增30,256.00万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68,076.00万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份方案的议案。

2012年5月7日，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中审亚太验（2012）020004号”《验资报告》对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事宜进行了验证。

2012年5月16日，云内动力在云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后的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68,076.00万元。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完成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别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其中：国有法人股（云南内燃机厂）	255,150,000.00	37.48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其中：云南内燃机厂	4,490,640.00	0.66
社会公众股	421,119,360.00	61.86

股份类别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三、股份总数	680,760,000.00	100

(7) 2012年，云南内燃机厂要约收购云内动力部分股份

2012年11月，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2]1572号）《关于核准云南内燃机厂公告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的批复》，云南内燃机厂向云内动力除收购人以外的全体流通股股东按照4.50元/股的价格发出部分要约。截至要约收购期满，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统计，云内动力4户股东持有10,500股股份接受收购人发出的收购要约，收购人按照约定的条件购买前述4股东预售的股份10,500股。本次要约收购事宜完结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别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其中：国有法人股（云南内燃机厂）	255,150,000.00	37.48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其中：云南内燃机厂	4,501,140.00	0.66
社会公众股	421,108,860.00	61.86
三、股份总数	680,760,000.00	100.00

(8) 2013年12月，云内动力限售股份解除限售

2013年12月23日，云内动力控股股东云南内燃机厂自公司实施股权分置改革时所做的各项承诺已履行完毕，云内动力发布《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提示性公告》，云南内燃机厂持有的限售股份将于2013年12月25日上市流通。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别（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国有法人股（云南内燃机厂）	259,651,140.00	38.14
二、社会公众股	421,108,860.00	61.86
三、股份总数	680,760,000.00	100.00

(9) 2014年，云内动力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A股

2014年2月14日，云内动力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募集股份的议案。

2014年10月28日，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4]1099号）核准云内动力公开发行新股不超过176,959,619股。

2014年11月27日，增发股份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本次非公开发行新股118,253,968股，发行价为6.30元/股，增发完成后云内动力总股本增加至799,013,968股。

2014年11月10日，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中审亚太验[2014]020015号”《验资报告》对本次募集资金进行了验证。

2014年12月23日，云内动力在云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云内动力本次增发完成后的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799,013,968.00元。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完成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别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118,253,968.00	14.8
其中：国有法人股（云内集团）	8,412,699.00	1.05
社会公众股	109,841,269.00	13.75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680,760,000.00	85.20
其中：云内集团	259,651,140.00	32.50
社会公众股	421,108,860.00	52.70
三、股份总数	799,013,968.00	100.00

#### （10）2015年11月，云内动力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解除限售

2015年11月24日，因云内动力于2014年11月向6名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限售期为12个月，限售期届满，云内动力发布《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份解除限售的提示性公告》，部分股票于2015年11月27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2015年11月27日解除限售后，发行人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别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8,412,699.00	1.05
其中：国有法人股（云内集团）	8,412,699.00	1.05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790,601,269.00	98.95
其中：云内集团	259,651,140.00	32.50
社会公众股	530,950,129.00	66.45
三、股份总数	799,013,968.00	100.00

#### (11) 2016年1月，云内集团增持股份

2016年1月9日，云内动力发布《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截至2016年1月15日，云内集团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以竞价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12,463,567股，增持金额90,330,344.00元，累计增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5599%。

本次增持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别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20,876,266.00	2.61
其中：国有法人股（云内集团）	20,876,266.00	2.61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778,137,702.00	97.39
其中：云内集团	259,651,140.00	32.50
社会公众股	518,486,562.00	64.89
三、股份总数	799,013,968.00	100.00

#### (12) 员工持股计划

##### 1) 2015年，云内动力实施第一次员工持股计划

2015年8月10日，云内动力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议案》及相关议案，同意公司设立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并通过二级市场购买公司股票，金额不超过6000.00万元。自2015年8月12日至8月18日，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通过二级市场购买公司股票，成交均价9.314元/股，购买数量6,442,1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806%。该计划所购买的股票锁定期为12个月，自2015年8月19日起至2016年8月18日。

##### 2) 2016年，云内动力实施第二次员工持股计划

2016年2月15日，云内动力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议案》及相关议案，同意公司设立

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并通过二级市场购买公司股票,金额不低于 2000.00 万元。自 2016 年 2 月 17 日至 2 月 19 日,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通过二级市场购买公司股票,成交均价 6.822 元/股,购买数量 3,075,26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385%。该计划所购买的股票锁定期为 12 个月,自 2016 年 2 月 20 日起至 2017 年 2 月 19 日。

本次发行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别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20,876,266.00	2.61
其中:国有法人股(云内集团)	20,876,266.00	2.61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778,137,702.00	97.39
其中:云内集团	259,651,140.00	32.50
社会公众股	518,486,562.00	64.89
三、股份总数	799,013,968.00	100.00

(13) 2016 年,云内动力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 A 股

2016 年 3 月 25 日,云内动力召开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

2016 年 11 月 23 日,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2633 号)核准云内动力非公开发行新股不超过 93,930,635 股。

2016 年 12 月 21 日,增发股份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本次非公开发行新股 79,754,601 股,发行价为 8.15 元/股,增发完成后云内动力总股本增加至 878,768,569 股。

2016 年 12 月 9 日,中审众环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众环验字(2016)160094 号”《验资报告》对本次募集资金进行了验证。

2017 年 2 月 3 日,云内动力在云南省昆明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云内动力本次增发完成后的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 878,768,569.00 元。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完成后,云内动力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别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100,630,867.00	11.45

其中：国有法人股（云内集团）	20,876,266.00	2.37
其他内资持股	79,754,601.00	9.08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778,137,702.00	88.55
其中：云内集团	259,651,140.00	29.55
社会公众股	518,486,562.00	59.00
三、股份总数	878,768,569.00	100.00

(14) 云内动力目前合法有效存续

云内动力目前合法有效存续，其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

云内动力截至 2016 年 11 月 30 日的前 10 名股东持股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云南云内动力集团有限公司	28,052.7406	35.11
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河转型增长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00.00	1.00
3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添富民营活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36.44	0.92
4	交通银行—海富通精选证券投资基金	728.66	0.91
5	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644.21	0.81
6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添富外延增长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613.71	0.77
7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丰晋信双核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08.55	0.76
8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594.54	0.74
9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全绿色投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474.28	0.59
1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丰晋信大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421.72	0.53
	合计	33,253.14	42.14



云内动力 2016 年 12 月 21 日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完成后，云内动力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的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云南云内动力集团有限公司	28,052.74	31.92%
2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云南信托·大西部丝绸之路 2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085.89	2.37%
3	泰达宏利基金—浦发银行—粤财信托—粤财信托·浦发绚丽 5 号结构化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104.29	1.26%
4	安徽中安资本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981.60	1.12%
5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华鑫盛定增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981.60	1.12%
6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97.55	0.91%
7	兴业财富资产—兴业银行—上海兴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797.55	0.91%
8	交通银行—海富通精选证券投资基金	728.66	0.83%
9	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644.21	0.73%
1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河转型增长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20.00	0.71%
合计		36,794.08	41.88%

### 3、云内动力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 云内集团持有云内动力 31.92% 的股份，是云内动力的控股股东。云内集团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云南云内动力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昆明经开区经景路 66 号云内动力技测大楼三楼 301-303 室
法定代表人	杨波
注册资本	105,170 万元

成立日期	1980年9月10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3010021657672X
经营范围	机械设备、五金及电子产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根据云内集团的工商登记显示，云内集团的股东为昆明市国资委与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昆明市国资委持有云内动力集团 95.08%的股权，即昆明市国资委是云内动力的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云内动力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及其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是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上市公司，具有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 (三) 铭特科技股东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市公司已与交易对方贾跃峰、张杰明、周盛、华科泰瑞 4 名股东签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利润补偿协议》。交易对方的详细情况如下：

#### 1、贾跃峰

##### (1) 基本情况

姓名	贾跃峰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14010419620319****
住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南光仕苑
通讯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园北区航天微电机大厦科研楼四楼南侧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 (2) 最近三年主要任职情况

任职时间	任职单位	担任职务	持有任职单位股权比例
2005年1月至今	铭特科技	董事长	持有 40%股权
2014年5月至今	健网科技	总经理	持有 22.79%股权

##### (3) 主要参股、投资企业的基本情况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地址	产业类别	经营范围	注册资本 (万元)	出资比例
1	深圳市健网 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	充电桩机 的生产及 销售	计算机软硬件技术开发、销售；研发、销售直流逆变设备、电力交换机、开关电源模块及系统、操作电源模块及系统的设计；研发、销售电动汽车充电产品；经营进出口业务。（以上均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2,830	22.79%
2	深圳市伟林 高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深圳	电子器 件	敏感电子元器件及传感器、计算机软硬件及网络通讯设备、广播设备的技术开发、销售及相关产品的技术开发、销售及相关产品技术和咨询；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1,000	13.00%
3	深圳市华科 泰瑞电子合 伙企业（有 限合伙）	深圳	投资	电子产品、通讯产品、计算机软硬件、机电一体化技术的技术开发、销售及技术咨询；经营电子商务；数据库管理服务。	285	8.56%

## 2、张杰明

### (1) 基本情况

姓名	张杰明
----	-----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2031119660516****
住所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麻岭高新技术园区
通讯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园北区航天微电机大厦科研楼四楼南侧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 (2) 最近三年主要任职情况

任职时间	任职单位	担任职务	持有任职单位股权比例
2005年1月至今	铭特科技	总经理	持有40%股份

## (3) 主要参股、投资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2016年11月30日止，张杰明除直接持有铭特科技40%股份外，未投资其他企业。

**3、周盛**

## (1) 基本情况

姓名	周盛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51062519800805****
住所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
通讯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园北区航天微电机大厦科研楼四楼南侧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 (2) 最近三年主要任职情况

任职时间	任职单位	担任职务	持有任职单位股权比例
2005年1月至今	铭特科技	董事、副总经理	持有12%股份

## (3) 主要参股、投资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2016年11月30日止，周盛除直接持有铭特科技12%股份外，未投资其他企业。

#### 4、华科泰瑞

##### (1) 基本情况

经核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和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的相关材料，华科泰瑞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深圳市华科泰瑞电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出资额	285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42875456J
类型	有限合伙
法定代表人	黄戒躁
注册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朗山二号 7 号航天微电机大厦科研楼四楼南侧
经营范围	电子产品、通讯产品、计算机软硬件、机电一体化技术的技术开发、销售及技术咨询；经营电子商务；数据库管理服务。

##### (2) 历史沿革

###### 1) 2015 年，华科泰瑞成立

华科泰瑞成立于 2015 年 6 月 26 日，设立时的认缴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姓名或名称	合伙人性质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黄戒躁	普通合伙人	10.3597	20.7194
2	芦筱楠	有限合伙人	6.8704	13.7408
3	魏峰	有限合伙人	5.1799	10.3598
4	李建设	有限合伙人	5.1799	10.3598
5	李纯钢	有限合伙人	5.1799	10.3598
6	向宗友	有限合伙人	5.1799	10.3598
7	梁旭东	有限合伙人	5.1799	10.3598
8	贾跃峰	有限合伙人	4.2805	8.5610
9	黄标	有限合伙人	2.5899	5.1798
合计			50.00	100.00

###### 2) 2015 年 8 月，出资额变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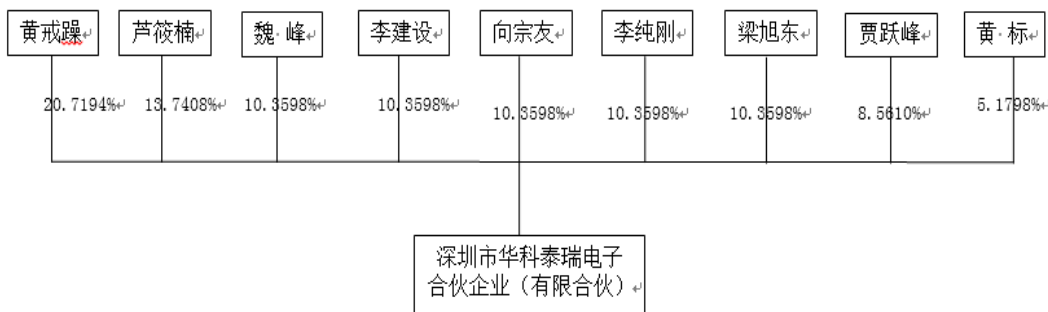
2015 年 8 月 21 日，经华科泰瑞全体合伙人审议，同意增加华科泰瑞的出资额，由 50 万元变更为 285 万元。同日，全体合伙人签订《深圳市华科泰瑞电子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实）缴出资确认书》，对新增出资额的认缴和实缴进行了确认。

本次增资后，华科泰瑞的出资额、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性质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黄戒躁	普通合伙人	59.0504	20.7194
2	芦筱楠	有限合伙人	39.1613	13.7408
3	魏峰	有限合伙人	29.5254	10.3598
4	李建设	有限合伙人	29.5254	10.3598
5	李纯钢	有限合伙人	29.5254	10.3598
6	向宗友	有限合伙人	29.5254	10.3598
7	梁旭东	有限合伙人	29.5254	10.3598
8	贾跃峰	有限合伙人	24.3989	8.5610
9	黄标	有限合伙人	14.7624	5.1798
合计			285.00	100.00

(3) 出资结构



(4) 合伙人基本情况

1) 普通合伙人

华科泰瑞普通合伙人为黄戒躁。

①基本情况

姓名	黄戒躁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2030319661106****

住所	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兴业路缤纷世界花园
通讯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兴业路缤纷世界花园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 ②最近三年主要任职情况

任职时间	任职单位	担任职务	持有任职单位股权比例
2006年7月至今	铭特科技	研发中心综合部经理	通过持有 20.1794%华科泰瑞出资额间接持有铭特科技股份

## ③主要控股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 2016 年 11 月 30 日止，黄戒躁除通过持有 20.1794%华科泰瑞出资额间接持有铭特科技股份外，未投资其他企业。

## 2) 有限合伙人

华科泰瑞有限合伙人包括芦筱楠、魏峰、李纯钢、向宗友、梁旭东、贾跃峰、黄标 8 人。除铭特科技董事贾跃峰外，其余 7 名普通合伙人的基本情况及近三年任职情况如下：

## ①芦筱楠

姓名	芦筱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14270119840101****
住所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科技中一路帝景园
通讯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科技中一路帝景园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近三年任职情况	自 2012 年起担任铭特科技出纳

## ②向宗友

姓名	向宗友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51113319630911****
住所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中山园路2号7号祥云花园
通讯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中山园路2号7号祥云花园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近三年任职情况	自2006年担任铭特科技财务总监

## ③李建设

姓名	李建设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41282319820713****
住所	深圳南山区南头文化街8号
通讯地址	深圳南山区南头文化街8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近三年任职情况	自2007年至今担任铭特科技软件工程师

## ④李纯钢

姓名	李纯钢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51010219690104****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西路椰风海岸
通讯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西路椰风海岸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近三年任职情况	自2013年至今担任铭特科技工程师

## ⑤梁旭东

姓名	梁旭东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44252619710909****
住所	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永和路 24 号
通讯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永和路 24 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近三年任职情况	自 2009 年至今担任铭特科技硬件部经理

## ⑥魏峰

姓名	魏峰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14142419780228****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泉园路绿茵丰和
通讯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泉园路绿茵丰和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近三年任职情况	2012 年离职，未在铭特科技任职

## ⑦黄标

姓名	黄标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44142519770804****
住所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 2 区湖滨花园
通讯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 2 区湖滨花园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近三年任职情况	自 2009 年至今担任铭特科技结构部经理

本所律师通过查阅华科泰瑞的工商注册登记资料、华科泰瑞出具确认函等方式对华科泰瑞是否为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是否按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进行了核查。

华科泰瑞成立于 2015 年 6 月 26 日，系由其出资人以其自有合法资金出资设立的企业，其设立的目的是作为铭特科技的持股平台，未从事其他业务，不存在基金管理人依据授权进行其他投资活动，且不存在设立私募投资基金从事基金管理人的计划。华科泰瑞目前其除持有铭特科技股份外，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业务。因此，华科泰瑞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不需要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 六、标的公司的相关情况

### (一) 基本情况

经核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铭特科技最新的《营业执照》和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的相关资料，铭特科技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深圳市铭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3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71601509H		
类型	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贾跃峰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园北区航天微电机大厦科研楼四楼南侧		
经营范围	电子、通讯、计算机软硬件、机电一体化技术的技术开发及相关产品的销售及技术服务、咨询；智能卡读写器的生产。智能显示终端和智能自助终端的生产。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股东及持股情况	贾跃峰	12000000	40%
	张杰明	12000000	40%

	周盛	3600000	12%
	深圳市华科泰瑞电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00000	8%

## （二）设立及历史沿革

### 1、铭特科技的设立及股本演变

#### （1）铭特科技的设立：

铭特科技的前身为深圳市铭特科技有限公司，由股东张杰明及深圳市易开普电子有限公司出资设立。

2004年12月8日，铭特科技股东签署了《深圳市铭特科技有限公司章程》，对铭特科技设立的相关事宜进行了约定。根据该章程，铭特科技设立时注册资本为100万元，其中张杰明出资90万元，深圳市易开普电子有限公司出资10万元，经营范围为“电子、通讯、计算机软硬件、机电一体化技术的研究、开发、生产、销售、技术服务及咨询”。

2004年12月9日，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深圳市名称预核内字2004第0601529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同意“深圳市铭特科技有限公司”的名称预先核准，有效期至2005年6月9日。

2004年12月20日，深圳正理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深正验字（2004）第1513号《验资报告》，对铭特科技设立时实收资本情况进行审验。截至2004年12月17日，铭特科技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100万元，均为货币出资。其中，张杰明实缴出资90万元，深圳市易开普电子有限公司实缴出资10万元。

2005年1月6日，铭特科技在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并领取了注册号为4403012163712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铭特科技设立时的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及名称	出资形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杰明	货币	90	90
2	深圳市易开普电子有限公司	货币	10	10
合计			100	100

## （2）铭特科技的股权演变

### 1) 2006 年 1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第一次增资

2005 年 12 月 19 日，铭特科技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深圳市易开普电子有限公司将所持公司 10 万元的股权以 10 万元转让给贾跃峰。

2005 年 12 月 19 日，深圳市易开普电子有限公司与贾跃峰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同意深圳市易开普电子有限公司将所持铭特科技 10%的股权以 10 万元转让给贾跃峰。

2005 年 12 月 21 日，深圳市南山区公证处出具（2005）深南内经证字第 1261 号《公证书》，就上述《股权转让协议书》及签署进行公证。

2005 年 12 月 22 日，铭特科技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增加新股东并将注册资本增加至 300 万元，增资完成后，张杰明出资 142.5 万元（持股 47.5%），贾跃峰出资 142.5 万元（持股 47.5%），周盛出资 15 万元（持股 5%）。

2005 年 12 月 22 日，铭特科技股东签署了新的公司章程，就上述变更事宜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了修改。

2005 年 12 月 28 日，深圳德永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德永（内）验字（2005）第 021 号《验资报告》，对铭特科技股东本次出资情况进行审验。截至 2005 年 12 月 27 日，铭特科技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 200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其中，张杰明出资 52.5 万元，贾跃峰出资 132.5 万元，周盛出资 15 万元。

2006 年 1 月 9 日，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铭特科技此次变更事宜，并换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完成后，铭特科技的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及名称	出资形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杰明	货币	142.5	47.5
2	贾跃峰	货币	142.4	47.5
3	周盛	货币	15	5
	合计	货币	300	100

### 2) 2008 年 11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8 年 11 月 2 日，铭特科技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贾跃峰将持有铭特科技 47.5%的股权以 142.5 万元转让给伟林高科，同意张杰明将持有铭特科技

47.5%的股权以 142.5 万元转让给伟林高科，同意周盛将持有铭特科技 5%的股权以 15 万元转让给伟林高科。

2008 年 11 月 5 日，张杰明、贾跃峰、周盛与伟林高科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贾跃峰将持有铭特科技 47.5%的股权以 142.5 万元转让给伟林高科，张杰明将持有铭特科技 47.5%的股权以 142.5 万元转让给伟林高科，周盛将持有铭特科技 5%的股权以 15 万元转让给伟林高科。2008 年 11 月 5 日，深圳市公证处出具（2008）深证字第 98699 号《公证书》，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进行公证。

2008 年 11 月 24 日，铭特科技股东就上述变更事宜对铭特科技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了修改，并制定了新的公司章程。

2008 年 11 月 28 日，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铭特科技此次股权转让。

此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铭特科技的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及名称	出资形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伟林高科	货币	300	100
	合计	货币	300	100

### 3) 2013 年 1 月，股权转让

2012 年 12 月 13 日，铭特科技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伟林高科将持有铭特科技 47.5%的股权以 142.5 万元转让给贾跃峰，将持有铭特科技 47.5%的股权以 142.5 万元转让给张杰明，将持有铭特科技 5%的股权以 15 万元转让给周盛。

2012 年 12 月 14 日，伟林高科与张杰明、贾跃峰、周盛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伟林高科将持有铭特科技 47.5%的股权以 142.5 万元转让给贾跃峰，将持有铭特科技 47.5%的股权以 142.5 万元转让给张杰明，将持有铭特科技 5%的股权以 15 万元转让给周盛。2012 年 12 月 14 日，深圳市公证处出具（2012）深南证字第 18415 号《公证书》，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进行公证。

2012 年 12 月 14 日，铭特科技股东就上述变更事宜对铭特科技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了修改，并制定了新的公司章程。

2013 年 1 月 5 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铭特科技此次股权转让。

此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铭特科技的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及名称	出资形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杰明	货币	142.5	47.5
2	贾跃峰	货币	142.5	47.5
3	周盛	货币	15	5
	合计	货币	300	100

根据《合营协议》及各方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书》以及贾跃峰、张杰明、周盛、伟林高科出具的承诺，贾跃峰、张杰明、周盛、伟林高科就铭特科技股权事宜均不存在其他业务安排，目前亦不存在其它未完结事项。

#### 4) 2015年6月，第二次增资

2015年6月18日，铭特科技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注册资本由300万元增至327.75万元，新增注册资本27.75万元由周盛认缴。同日，周盛履行了上述新增注册资本27.75万元的出资义务。

2015年6月18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2015]第83511595号《变更（备案）通知书》，对本次变更进行核准，并对新的公司章程进行了备案。

此次增资完成后，铭特科技的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及名称	出资形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杰明	货币	142.5	43.48
2	贾跃峰	货币	142.5	43.48
3	周盛	货币	42.75	13.04
	合计	货币	327.75	100

此次增资系对内部原有股东定向增资，经铭特科技另外两大股东贾跃峰、张杰明商定，此次增资由周盛以27.75万元认缴27.75万元出资额，贾跃峰、张杰明放弃认购权。

#### 5) 2015年6月，第三次增资

2015年6月27日，铭特科技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新股东华科泰瑞出资281.8352万元，其中28.5万元计入注册资本，253.3352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同日，华科泰瑞履行了上述新增注册资本的出资义务。

2015年6月27日，铭特科技股东就上述增资事宜修改了铭特科技公司章程相关条款并制定了新的公司章程。

2015年6月29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对本次变更事宜进行了登记。

本次变更完成后，铭特科技股东及其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及名称	出资形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杰明	货币	142.5	40
2	贾跃峰	货币	142.5	40
3	周盛	货币	42.75	12
4	华科泰瑞	货币	28.5	8
合计			356.25	100

本所律师认为铭特科技设立后的股本变动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2、铭特科技变更设立股份公司时的股份设置与股本结构

2015年7月5日，铭特科技召开董事会并通过决议，同意将铭特科技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确定以2015年6月30日为财务审计和资产评估的基准日，以不高于基准日的铭特科技净资产折合股份设立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8月10日，铭特科技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将铭特科技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确定以2015年6月30日为财务审计和资产评估的基准日，以不高于基准日的铭特科技净资产折合股份设立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8月10日，铭特科技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张兴朝担任职工代表监事，与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股东代表监事共同组成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

2015年8月10日，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上会师报字（2015）第3146号《审计报告》，对铭特科技的资产负债情况、利润情况进行审计，经审计，截至2015年6月30日，铭特科技的总资产为51,933,178.55元，净资产为40,964,347.85元。

2015年8月20日，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国众联评报字（2015）第2-448号《资产评估报告》，确认截至2015年6月30日铭特科技的总资产为5,258.83万元，净资产为4,226.55万元。

2015年8月26日，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出具上会师深验字（2015）第026号《验资报告》，对铭特科技本次变更的出资情况进行

审验,截至 2015 年 8 月 26 日,铭特科技已将变更前经审计净资产 40,964,347.85 元按 1:0.7323 的比例折合为 3,000 万股(每股面值为 1 元),折合股本总额为 3,000 万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 3,000 万元,净资产折股后余额 10,964,347.85 元作为铭特科技的资本公积。

2015 年 8 月 28 日,铭特科技的股东签订了《关于深圳市铭特科技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深圳市铭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协议》,就拟将铭特科技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股份公司的名称与住所、经营期限、经营范围与目的、注册资本与股本结构、发起人的权利和义务、发起人组织机构的设置、发起人协议的变更和解除、违约责任和争议解决等内容作出了明确约定。

2015 年 8 月 28 日,铭特科技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深圳市铭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的报告》、《关于深圳市铭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费用情况的报告》、《关于发起人出资情况的报告》、《关于授权深圳市铭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理工商注册登记等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制定〈深圳市铭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制定〈深圳市铭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制定〈深圳市铭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制定〈深圳市铭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015 年 8 月 28 日,铭特科技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信息披露负责人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015 年 9 月 14 日,铭特科技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并领取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771601509H 的《营业执照》,住所为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园北区航天微电机大厦科研楼四楼南侧,法定代表人为贾跃峰,注册资本为 3,000 万元,企业类型为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电子、通讯、计算机软硬件、机电一体化技术的技术开发及相关产品的销售及技术服务、咨询;智能卡读写器的生产。智能显示终端和智能自助终端的生产。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本所律师认为铭特科技实施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制改造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铭特科技股份制改造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3、2016年1月，铭特科技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2015年8月28日，铭特科技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议案》和《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意铭特科技股票申请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同意授权铭特科技董事会全权办理相关事宜。

2016年1月27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关于同意深圳市铭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6]444号），同意铭特科技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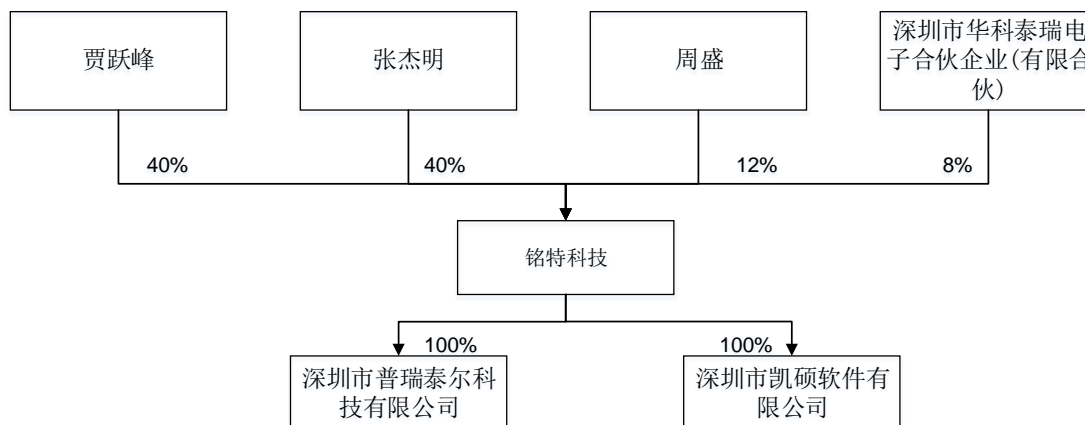
2016年2月18日，铭特科技股份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及公开转让，证券简称：铭特科技，证券代码：835954。

### 4、铭特科技股东的持股情况

铭特科技自2016年2月1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后，其并未对外转让过股份，截至2016年12月28日（因本次交易停牌日前一个交易日）的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及名称	出资形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杰明	货币	1200	40
2	贾跃峰	货币	1200	40
3	周盛	货币	360	12
4	华科泰瑞	货币	240	8
合计			3000	100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铭特科技股权机构及控制关系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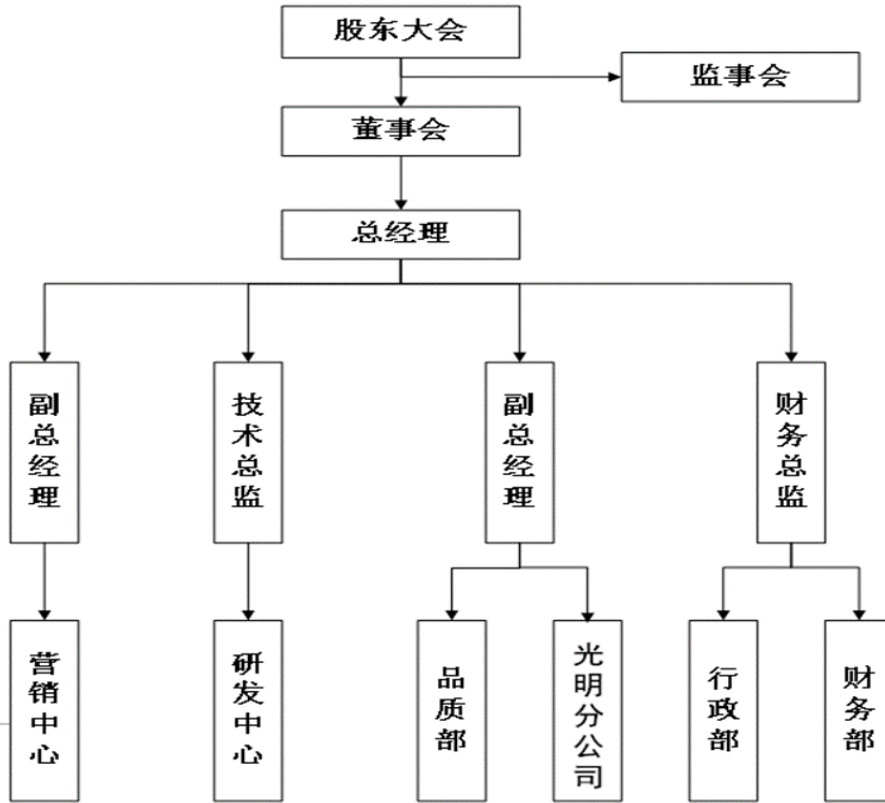
### (三)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股东贾跃峰、张杰明分别直接持有铭特科技 1,200 万股，各占铭特科技总股本的 40.00%，同时，贾跃峰通过持有华科泰瑞 8.5610% 股权间接持有铭特科技 0.685% 股份，即贾跃峰共持有铭特科技 40.685% 股份，为铭特科技第一大股东；铭特科技不存在持股比例超过 50% 的股东，且单个股东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不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因此铭特科技不存在控股股东。

贾跃峰、张杰明二位自然人股东合计持有铭特科技 80% 以上的股权，贾跃峰担任铭特科技董事长兼总经理，张杰明担任铭特科技董事兼副总经理，二人全面主持铭特科技的经营管理工作，对其他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重大影响，对铭特科技的经营决策亦有重大的控制力。同时，为保持铭特科技重大决策的一致性，贾跃峰、张杰明于 2012 年 12 月 15 日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对贾跃峰、张杰明二人共同控制铭特科技有关事项作出明确的规定。因此，贾跃峰与张杰明为铭特科技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 (四) 铭特科技组织架构和法人治理结构

#### 1、铭特科技的组织架构图



## 2、法人治理结构及主要部门职能

铭特科技的最高权力机构为股东大会，股东大会下设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向股东大会负责。公司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在董事会的领导下，由总经理负责公司日常经营与管理。各主要部门的主要职能如下：

(1) 研发中心：依据公司发展规划与技术发展方向，组织实施年度产品开发与技术研究计划；负责组织新产品、新技术的市场调研和技术可行性分析；组织进行研发体系与研发团队的管理、建设、考核等；为公司销售、生产、品质、售后等提供技术支持，包括：供应商认证，原材料选型、品质异常分析与处理、技术培训等。研发中心遵循“诚信务实，开拓进取”的精神，为公司创新开发出高性价比的核心技术与产品。

(2) 营销中心：依据公司发展规划与年度经营计划，组织实施公司的年度营销计划，完成公司下达产品销售与货款回收目标；及时掌握市场动态、定期组织市场调研、收集市场信息、分析市场动向、预测发展趋势、分析客户状况、了解竞争对手现状、不断提升公司产品的市场知名度，确保核心竞争力；负责公司营销及服务体系的建立、维护、完善、管理，加强营销队伍的组织、建设、培

训与考核，全面贯彻“用户至上、需求为本”的原则，客观、及时的反映客户的意见和建议，不断完善客户沟通渠道，建立良好的客户关系。

(3) 深圳市铭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光明分公司：根据公司年度生产经营计划，建立健全公司生产资源，并使之高效实现；依据公司下达的生产任务，组织进行计划、采购、生产、仓储，监督各项作业指导书、规范、规章的实施，保证产品质量与生产效率；组织实施公司新产品试产工作；生产现场与生产设施的管理与维护保养；产品工艺的拟订和完善以及产品工艺管理等。

(4) 品质部：贯彻公司的质量方针，建立、完善公司质量管理体系，并组织使之有效运行；制定公司来料、过程、入库、出货等环节的质量管理规范、检验标准、检测规程，并组织执行；组织处理各类质量异常与客户投诉；负责有关质量统计、分析，推动质量问题不断改进；计划和组织质量检验人员的培训；负责公司检测设备的校验工作；负责供应商和协作厂商供应产品的质量控制。确保公司产品的优良品质。

(5) 行政部：根据公司发展规划和年度生产经营计划，妥善处理各项日常行政事务，协调对外关系；负责公司固定资产的采购和管理；组织实施人力资源规划、引进、培训、管理、考核，妥善处理劳资关系，做好人才管理和储备、制定切合公司实际情况的激励政策和分配政策，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和发展对人力资源的实际需求，确保公司生产经营正常进行所必须的软环境，营造“诚信务实，开拓进取”的文化氛围。

(6) 财务部：依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国家相关法规的规定，严格履行财务会计人员的职业道德和操守，负责建立健全本公司财务管理规章制度并有效执行；负责公司会计核算，确保财务会计信息及时、准确、畅通；做好税务筹划，及时照章纳税；负责对外的财务统计工作，及时将报表上交给政府部门；依据公司的年度经营计划与投资计划，及时提供财务数据和会计资料，准确计算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为降低成本提高效益出谋划策；监督资金收支活动，筹措公司生产管理资金，加强资产监管，确保公司资金和资产安全完整。

## （五）铭特科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

1、根据铭特科技公司章程，铭特科技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铭特科技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铭特科技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1名为职工代表监事。

### 2、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2015年8月28日，铭特科技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分别对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工作要求进行规定。

（1）《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主要根据《公司法》和铭特科技公司章程制定，该议事规则对股东大会的召集、股东大会提案与通知、股东大会的召开、决议和表决、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等进行了明确的规定。

（2）《董事会议事规则》主要根据《公司法》和铭特科技公司章程制定，该议事规则对董事会的组成及职权、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及召开、会议提案、决议和会议记录等内容作了规定，以确保董事会高效运作和科学决策。

（3）《监事会议事规则》主要根据《公司法》和铭特科技公司章程制定，该议事规则对监事会的组成及职权、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及召开、决议和会议记录等内容作了规定，保障了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监督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铭特科技已按照《公司法》、铭特科技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公司组织机构；铭特科技制定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符合《公司法》、铭特科技公司章程的规定，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

## （六）铭特科技现有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铭特科技现有董事5名，董事会成员为：贾跃峰、张杰明、周盛、谭贵陵、石开轩；其中，贾跃峰为董事长。

2013年1月1日，铭特科技根据铭特科技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董事会，贾跃峰任公司董事长，张杰明、周盛担任公司董事。

2015年8月28日，铭特科技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并通过决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深圳市铭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选举贾跃峰、张杰明、周盛、谭贵陵、石开轩等 5 人为铭特科技第一届董事会董事。

除上述变化外，铭特科技董事未发生其他变化。

2、铭特科技现有监事 3 名，监事会成员为黄戒躁、李纯钢、张兴朝；其中，黄戒躁为监事会主席，张兴朝为职工代表监事。

2013 年 1 月 1 日，铭特科技未设立监事会，芦筱楠任公司监事。2015 年 8 月 28 日，铭特科技召开股东大会并通过决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深圳市铭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选举黄戒躁、李纯钢为铭特科技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张兴朝共同组成铭特科技第一届监事会。

除上述变化外，铭特科技监事未发生变化。

3、铭特科技现任高级管理人员为：张杰明、周盛、邹学仁、向宗友。其中，张杰明为铭特科技总经理，周盛、邹学仁为铭特科技副总经理，向宗友为财务总监。

2013 年 1 月 1 日，铭特科技总经理为贾跃峰。

2015 年 8 月 28 日，铭特科技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张杰明为总经理，周盛、周晓龙为副总经理，向宗友为财务总监。

2016 年 7 月 6 日，铭特科技副总经理周晓龙因个人原因提出辞职，经铭特科技第一届董事会审议同意，解除周晓龙副总经理职务。2016 年 8 月 24 日，铭特科技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经表决通过，决定聘任邹学仁先生为分管公司生产管理工作的副总经理，任期自决议之日起至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4、根据铭特科技提供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及其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铭特科技现任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 146 条所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监事和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和铭特科技公司章程有关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选举或聘用的规定的情形，该等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铭特科技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铭特科技公司章程的规定；铭特科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铭特科技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铭特科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皆因铭特科技公司章程规定、经营管理需要等正常原因而发生，且主要管理人员并未发生变动，因此，并没有构成铭特科技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重大变化，没有对铭特科技持续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 （七）子公司和分支机构

铭特科技现有 2 家全资子公司普瑞泰尔、凯硕软件及 1 家分公司铭特科技光明分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 1、普瑞泰尔

经本所律师核查，普瑞泰尔原系铭特科技实际控制人贾跃峰配偶李娟及张杰明配偶卢云果设立的企业，各持有其 50% 的股权。2015 年 6 月 30 日，铭特科技以注册资本原价受让了李娟和卢云果所持有普瑞泰尔的全部股权。

根据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6 年 3 月 23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普瑞泰尔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深圳市普瑞泰尔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2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060577711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李娟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镇新围村旺棠工业区 13 栋厂房东座第二层 202-9 号
经营范围	电子、通讯、计算机软硬件、机电一体化技术的技术开发及相关产品的销售及技术咨询；经营电子商务；从事数据库管理（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凭批准文件、证件经营）

普瑞泰尔目前的股东及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及名称	出资形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	---------	------	---------	---------

1	铭特科技	货币	200	100
合计			200	100

## 2、凯硕软件

凯硕软件系铭特科技设立的全资子公司，根据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6 年 6 月 2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深圳市凯硕软件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DDUB788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贾跃峰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科技北二路航天微电机大厦四楼北侧
经营范围	计算机外围设备系统集成控制软件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系统集成控制软件的销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凯硕软件目前的股东及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及名称	出资形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铭特科技	货币	500	100
合计			500	100

## 3、铭特科技光明分公司

铭特科技现设有一个分公司深圳市铭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光明分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深圳市铭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光明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DNK702K
类型	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	贾跃峰
设立日期	2016 年 11 月 3 日
住所	深圳市光明新区公明街道塘尾村宝塘工业园 1 栋 9 楼
经营范围	电子、通讯、机电一体化设备、智能读卡器、智能显示终端、智能自助终端的生产。



## （八）铭特科技的业务及所取得的业务资质或许可、认证

### 1、铭特科技的业务

#### （1）铭特科技的经营范围与经营方式

经本所律师核查，铭特科技的经营范围为“电子、通讯、计算机软硬件、机电一体化技术的技术开发及相关产品的销售及技术服务、咨询；智能卡读写器的生产。智能显示终端和智能自助终端的生产。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经本所律师核查，铭特科技的主营业务为卡支付设备、票据打印设备、收发卡设备等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 （2）铭特科技在中国大陆以外经营的情况

##### 1) 铭特科技进出口业务资质取得情况

2015年9月22日，铭特科技取得《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备案登记表编号02538080，进出口企业代码为4403771601509。

2015年10月21日，铭特科技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深圳海关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证书》，海关注册编码为4403066302，企业经营类别为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登记注册日期为2013年11月6日。

##### 2) 进出口业务地开展情况

根据铭特科技提供的资料，铭特科技自2016年开始从事进出口业务，涉及的业务均为销售业务。

#### （3）铭特科技的经营范围变更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铭特科技自2005年6月设立以来，其经营范围发生过3次变更，具体如下：

1) 2005年1月，铭特科技设立时经营范围为“电子、通讯、计算机软硬件、机电一体化技术的技术开发及相关产品的销售及技术服务、咨询”。

2) 2005年1月，经铭特科技股东会审议并经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铭特科技经营范围变更为“电子、通讯、计算机软硬件、机电一体化技术的技术开发及相关产品的销售及技术服务、咨询；智能卡读写器的生产”。

3) 2006年1月, 经铭特科技股东会审议并经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 铭特科技经营范围变更为“电子、通讯、计算机软硬件、机电一体化技术的技术开发及相关产品的销售及技术服务、咨询; 智能卡读写器的生产。智能显示终端和智能自助终端的生产”。

4) 2006年3月, 经铭特科技股东会审议并经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 铭特科技经营范围变更为“电子、通讯、计算机软硬件、机电一体化技术的技术开发及相关产品的销售及技术服务、咨询; 智能卡读写器的生产。智能显示终端和智能自助终端的生产。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 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经本所律师核查, 铭特科技历次经营范围的变更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铭特科技公司章程的规定, 其经营范围虽经上述变更, 但其主营业务一直为卡支付设备、票据打印设备、收发卡设备等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铭特科技截至2016年11月30日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4) 铭特科技的主营业务

根据《审计报告》, 铭特科技2014年度、2015年度及2016年1-11月的营业收入分别为33,110,129.20元、57,897,892.87元、59,837,537.51元, 其中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33,110,129.20元、57,897,892.87元、59,394,802.23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100%、100%、99%。

本所律师认为, 铭特科技的主营业务突出。

(5) 铭特科技的持续经营能力

铭特科技自设立以来, 经营状况稳定; 根据法律、法规和现行有效的铭特科技公司章程, 铭特科技不存在需要终止的情形, 其法人内部治理结构和经营管理机制相对完善; 其合法拥有与经营有关的资产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

本所律师认为, 铭特科技在持续经营方面不存在法律障碍。

**2、铭特科技及其子公司所取得的业务资质或许可、认证**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铭特科技拥有的相关资质及证书情况如下:

序号	发放/备案机构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备注
1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深圳南山)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4403771601509	备案日期: 2015年9月22日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4403066302	核发日期：2015年10月21日；有效期：长期
3	深圳市经济贸易和信息化委员会	软件企业认定证书	深 R-2013-0672	核发日期：2013年6月28日
4	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委员会、深圳市国家税务局和深圳市地方税务局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1444201408	核发日期：2014年9月30日；有效期：三年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集成电路卡机集成电路卡读写机）	XK09-008-00356	核发日期：2014年3月4日；有效期：2019年3月3日
6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深圳市企业产品标准备案登记证书	4403050239	2012年6月20日
7	上海赛瑞质量认证有限公司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152188	2016年12月5日至2017年12月1日
8	银行卡检测中心	PBOC3.0 借记/贷记终端 Level1 (MT188V1.0 型号)	TMEF150FV1TP	报告日期：2015年2月9日；有效期：3年
9	银行卡检测中心	PBOC3.0 借记/贷记终端 Level1 (MT318-IFMV4.0 型号)	TMEF152HT1TP	报告日期：2015年5月26日；有效期：3年
10	银行卡检测中心	PBOC3.0 非接触 IC 卡支付终端通讯协议测试 (MT318-V4.0 型	TQEF164U61TP	报告日期：2016年11月3日；有效期：3年

		号)		
11	银行卡检测中心	PBOC3.0 非接触 IC 卡支付终端通讯协议测试 (MT625V1.0 型号)	TQEF164U51TP	报告日期: 2016 年 11 月 9 日; 有效期: 3 年
12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规划总院信息系统检测实验室	加油机读卡器 (MT318 型号)	KJ2016-2-16	报告日期: 2016 年 4 月 18; 有效期: 2 年
13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规划总院信息系统检测实验室	加油机语音对讲机 (MT126 型号)	KJ2016-2-33	报告日期: 2016 年 6 月 5 日; 有效期: 2 年
14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规划总院信息系统检测实验室	加油机语音对讲机 (网络连接) (MT126WL 型号)	KJ2016-2-59	报告日期: 2016 年 7 月 5 日; 有效期: 2 年
15	北京市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所	IC 卡读写机质量监督检验报告	020-JDQ12104	2012 年 9 月 28 日
16	国家电子计算机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IC 卡读写机/读卡器 (MT318 型号) 生产许可证检验	A20081097	2008 年 12 月 22 日
17	国家电子计算机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MT318 读卡器定型检验	A20080631	2008 年 7 月 30 日
18	国家电子计算机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北京尊冠科技有限公司	智能读卡器 (MT318 型号) 定型检验	A20131364	2013 年 11 月 22 日
19	国家电子计算机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北京尊冠科技有限公司	智能读卡器 (MT318 型号) 生产许可证检验	A20140012	2014 年 1 月 26 日
20	国家电子计算机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北京尊冠科技有限公司	便携式充值终端 (MT531) 生产许可证检验	X20150165	2015 年 11 月 9 日

21	国家通用电子元器件及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工业和信息化部电子第五研究所赛宝质量安全监测中心	IC卡读写机（智能读卡器）专项监督抽查	Z1411PJ8888-00063	2014年11月17日
22	工业和信息化部电子第五研究所、中国赛宝实验室赛宝质量安全检查中心	IC卡读写机（MT138型号）委托试验（抽查）	Z1509WT8888-01839	2015年10月19日
23	国家电子计算机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北京尊冠科技有限公司	智能读卡器（MT118型号）生产许可证检验	X20150162	2015年11月10日
24	国家电子计算机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北京尊冠科技有限公司	智能读卡器（MT119型号）生产许可证检验	X20150163	2015年11月10日
25	国家电子计算机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北京尊冠科技有限公司	智能读卡器（MT120型号）生产许可证检验	X20150164	2015年11月10日
26	深圳市电子产品质量检测中心	读卡器（商标型号MT318-119）委托试验	201007042	2010年7月9日
27	中检集团南方电子产品测试（深圳）有限公司	射频卡读写机（商标型号MT123-CR100）委托试验	SET2015-05654	2015年4月30日
28	中检集团南方电子产品测试（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纸币识别器（MT500型号）委托试验	SET2015-16569	2015年11月18日
29	深圳市冠准科技有限公司	读卡器（MT628V100型号）委托试验	ATC2016003	2016年1月11日

30	石油和化学工业电气 产品防爆质量监督检 验中心	射频卡读写机 (MT123-CR100 型 号) 防爆合格证检验 报告	J152166	签批日期: 2015 年 5 月 11 日
31	石油和化学工业电气 产品防爆质量监督检 验中心	IC 卡读写机 (MT318-BZ120(12V) 型号) 防爆合格证检 验报告	J152038	签批日期: 2015 年 3 月 4 日
32	石油和化学工业电气 产品防爆质量监督检 验中心	IC 卡读写机 (MT318-BZ120 (5V) 型号) 防爆合格证检 验报告	J152231	签批日期: 2015 年 7 月 23 日
33	EMV 认证	IC 卡读写机 (MT188V1.0 型号) EMV 认证证书	13246 0415 400 21 BCS	有效期: 2019 年 2 月 9 日
34	EMV 认证	IC 卡读写机 (MT318-IFMV4.0 型 号) EMV 认证证书	13291 0615 400 21 BCS	有效期: 2019 年 5 月 26 日
35	CE 证书	Bill acceptor 纸币 识别器 (MT500 型号)	SZEM1512007772 01	2016 年 1 月 8 日
36	ROHS 认证	Contactless Card Reader 读卡器 (MT625 型号)	STS20160912033 C-05	2016 年 9 月 12 日
37	ROHS 认证	Contactless Card Reader 读卡器 (MT628 型号)	STS20160912035 C-05	2016 年 9 月 12 日
38	深圳市软件行业协会	铭特嵌入式智能读卡 软件 V1.0 软件产品 证明函	深软函 2015-C-1028	2015 年 6 月 4 日

39	深圳市软件行业协会	铭特收发卡读卡器控制软件 V1.0 软件产品证明函	深软函 2015-C-1027	2015 年 6 月 4 日
40	深圳市软件行业协会	铭特直流充电桩系统软件 V1.0 软件产品证书	深 RC-2016-0621	发放日期：2016 年 4 月 22 日；有效期：5 年
41	深圳市软件行业协会	凯硕收发卡控制软件 V1.0 软件产品证书	深 RC-2016-2838	发放日期：2016 年 12 月 29 日；有效期：5 年
42	深圳市软件行业协会	凯硕通用读写卡软件 V1.0 软件产品证书	深 RC-2016-2839	
43	深圳市软件行业协会	凯硕智能读卡控制软件 V1.0 软件产品证书	深 RC-2016-2840	
44	深圳市软件行业协会	凯硕智能射频卡读写控制软件 V1.0 软件产品证书	深 RC-2016-2841	
45	深圳市软件行业协会	凯硕智能 IC 卡读写控制软件 V1.0 软件产品证书	深 RC-2016-2842	
46	深圳市软件行业协会	凯硕票据打印控制软件 V1.0 软件产品证书	深 RC-2016-2843	
47	中国赛宝实验室	凯硕票据打印控制软件 V1.0 软件测试报告	16003881MM0301 CRT30	
48	中国赛宝实验室	凯硕收发卡控制软件 V1.0 软件测试报告	16003882MM0301 CRT30	2016 年 10 月 9 日
49	中国赛宝实验室	凯硕通用读写卡软件 V1.0 软件测试报告	16003883MM0301 CRT30	2016 年 10 月 9 日

50	中国赛宝实验室	凯硕智能 IC 卡读写控制软件 V1.0 软件测试报告	16003884MM0301 CRT30	2016 年 10 月 9 日
51	中国赛宝实验室	凯硕智能读卡控制软件 V1.0 软件测试报告	16003885MM0301 CRT30	2016 年 10 月 9 日
52	中国赛宝实验室	凯硕智能射频卡读写控制软件 V1.0 软件测试报告	16003886MM0301 CRT30	2016 年 10 月 9 日
53	中国赛宝实验室	语音对讲系统控制软件 V1.0 软件测试报告	16007990MM0301 CRT30	2017 年 1 月 17 日

备注：41-53 项为凯硕软件所取得的软件产品证书。

### （九）铭特科技的主要资产

根据铭特科技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铭特科技目前拥有的财产主要包括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租赁房屋使用权等，其具体情况如下：

#### 1、固定资产

（1）截至 2016 年 11 月 30 日，根据《审计报告》及经本所律师核查，铭特科技固定资产主要为机器设备、电子设备、运输设备、车辆等，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原值	账面价值	成新率
机器设备	410.81	219.28	53.38%
电子设备	104.96	49.40	38.49%
运输设备	98.98	89.31	90.23%
办公及其他设备	30.80	14.23	46.20%
合计	645.54	372.22	57.66%

#### （2）车辆



根据铭特科技提供的《车辆登记证》，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铭特科技拥有的车辆所有权如下：

序号	车牌号	所有权人	品牌型号	取得时间	取得方式
1	粤 BE62Z8	铭特科技	大众汽车 SVW6440EGD	2014. 5. 15	购买
2	粤 B8C01T	铭特科技	梅赛德斯-奔驰 WDCCB6DE	2016. 5. 31	购买
3	粤 B1L66Z	铭特科技	奥迪牌 FV7251FBCBG	2016. 10. 12	购买

## 2、无形资产

### (1) 商标权

根据铭特科技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铭特科技共拥有 6 项商标注册证书，其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名称	注册人	注册号	注册有效期
1		铭特科技	13252518	2015. 1. 14-2025. 1. 13
2		铭特科技	13252651	2010. 1. 14-2020. 1. 13
3		铭特科技	17376281	2016. 8. 14-2026. 8. 13
4		铭特科技	17375860	2016. 9. 7-2026. 9. 6
5		铭特科技	17375723	2016. 8. 14-2026. 8. 13
6		铭特科技	17376358	2016. 9. 7-2026. 9. 6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商标均未设置质押及其他权利限制，也不存在许可他人使用上述商标权的情形。

### (2) 专利权

1) 根据铭特科技提供的相关专利证书，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铭特科技共拥有 18 项专利权，具体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授权号	申请时间	授权期限	类型
1	一种 IC 卡读写装置	铭特科技	201010149054.6	2010.04.06	2012.05.30	发明
2	一种磁卡解码方法及磁卡读取装置	铭特科技	201110188299.4	2011.07.06	2014.03.05	发明
3	一种纸币识别器进钞居中装置和纸币识别器	铭特科技	201310414523.6	2013.09.12	2015.04.01	发明
4	一种 IC 卡读写装置	铭特科技	201020239625.0	2010.06.28	2011.01.05	实用新型
5	磁信号解码电路和读卡机具	铭特科技	201120495677.9	2011.12.02	2012.07.11	实用新型
6	磁信号预处理装置和读卡机具	铭特科技	201120495678.3	2011.12.02	2012.07.11	实用新型
7	集成 IC 卡和磁卡读写器的读卡装置及读卡机	铭特科技	201120532988.8	2011.12.19	2012.08.15	实用新型
8	一种用光电管识别卡片到位的检测装置	铭特科技	201320549960.4	2013.09.05	2014.02.26	实用新型
9	一种纸币识别器进钞居中装置纸币识别器	铭特科技	201320565735.X	2013.9.12	2014.02.26	实用新型
10	一种防尘 IC 卡读写装置	铭特科技	201320565845.6	2013.09.12	2014.02.26	实用新型
11	一种进钞检测装置	铭特科技	201320565747.2	2013.09.12	2014.04.02	实用新型
12	一种方便与移动终端配合使用的接触式 IC 卡读写器	铭特科技	201320550057.X	2013.09.05	2014.07.02	实用新型
13	一种基于 RFID 的车辆加	铭特科技	201420637946.4	2014.10.29	2015.03.25	实用新型

	油识别系统					
14	一种 IC 卡读写装置	铭特科技	201520565725.5	2015.07.30	2015.12.30	实用新型
15	一种采用光学反射采集 钞票图象的装置	铭特科技	201520776991.2	2015.10.08	2016.02.03	实用新型
16	一种纸币识别器的收钞 装置及纸币识别器	铭特科技	201520809354.0	2015.10.19	2016.03.09	实用新型
17	读卡机安装外壳(IC卡, 磁卡,读卡器)	铭特科技	201130488170.6	2011.12.19	2012.05.30	外观设计
18	用于加油机油枪的 RFID 读卡器	铭特科技	201530139011.3	2015.05.12	2015.09.30	外观设计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专利权均未设置质押及其他权利限制，也不存在许可他人使用上述专利权的情形。

2)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铭特科技正在申请并已经取得受理通知书的专利权共 5 项，具体如下：

序号	名称	专利申请人	注册号/申请号	申请日期	类型
1	一种热敏打印机	铭特科技	201621335684.1	2015.07.30	实用新型
2	一种 IC 卡读写机具	铭特科技	201630585496.3	2015.10.08	外观设计
3	一种 IC 卡读写装置	铭特科技	201510458868.0	2016.12.07	发明
4	一种纸币识别器入钞口防 护装置	铭特科技	201510645066.0	2016.11.22	发明
5	一种防止磁条卡读被盗刷 装置及金融自助设备	铭特科技	201710097294.8	2017.02.22	发明

### (3) 著作权

1) 根据铭特科技提供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铭特科技共拥有 22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具体如下：

序号	软件名称	著作权人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取得方式	发证日期
1	铭特 IC 卡射频卡读写控制软件 V1.0	铭特科技	2010SR025413	未发表	原始取得	2010.05.28
2	铭特射频卡读写控制软件 V1.0	铭特科技	2010SR025414	未发表	原始取得	2010.05.28
3	铭特磁卡读卡控制软件 V1.0	铭特科技	2010SR025416	未发表	原始取得	2010.05.28
4	铭特 IC 卡射频卡磁卡读写控制软件 V1.0	铭特科技	2010SR025418	未发表	原始取得	2010.05.28
5	铭特嵌入式智能读卡软件 V1.0	铭特科技	2010SR025420	未发表	原始取得	2010.05.28
6	铭特 IC 卡读写控制软件 V1.0	铭特科技	2010SR025421	未发表	原始取得	2010.05.28
7	铭特收发卡读卡器控制软件 V1.0	铭特科技	2010SR059270	未发表	原始取得	2010.11.08
8	铭特电动读卡器读卡软件 V1.0	铭特科技	2012SR014755	未发表	原始取得	2012.02.29
9	铭特 MT318-219 读卡器软件 V1.0	铭特科技	2012SR014758	未发表	原始取得	2012.02.29
10	铭特通用读卡器读卡软件 V1.0	铭特科技	2012SR014761	未发表	原始取得	2012.02.29
11	铭特 MT318-620 读卡器软件 V1.0	铭特科技	2012SR014763	未发表	原始取得	2012.02.29
12	铭特发卡机发卡软件 V1.0	铭特科技	2012SR014765	未发表	原始取得	2012.02.29
13	铭特直流充电桩系统软件 V1.0	铭特科技	2012SR015459	未发表	原始取得	2012.03.01
14	铭特嵌入式社保读写	铭特科技	2013SR153189	未发表	原始	2013.12.21

	软件 V1.0				取得	
15	铭特电动 IC 卡磁卡读写控制软件 V1.0	铭特科技	2013SR153327	未发表	原始取得	2013.12.21
16	铭特发卡机自动连续发卡控制软件 V1.0	铭特科技	2013SR153546	未发表	原始取得	2013.12.21
17	铭特电动 IC 卡磁卡射频卡读写控制软件 V1.0	铭特科技	2013SR153548	未发表	原始取得	2013.12.21
18	铭特票据打印机控制软件 V1.0	铭特科技	2014SR150194	未发表	原始取得	2014.10.11
19	铭特嵌入式票据打印机软件 V1.0	铭特科技	2014SR150202	未发表	原始取得	2014.10.11
20	铭特嵌入式纸币识别器软件 V1.0	铭特科技	2015SR010251	未发表	原始取得	2015.01.19
21	铭特纸币识别器控制软件 V1.0	铭特科技	2015SR010689	未发表	原始取得	2015.01.20
22	铭特纸币识别器人民币鉴别软件 V1.0	铭特科技	2015SR276890	未发表	原始取得	2015.12.24

2) 根据铭特科技提供的凯硕软件持有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凯硕软件共拥有 10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具体如下：

序号	软件名称	著作权人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取得方式	发证日期
1	凯硕票据打印控制软件 V1.0	凯硕软件	2016SR294796	未发表	原始取得	2016.10.17
2	凯硕收发卡控制软件 V1.0	凯硕软件	2016SR294818	未发表	原始取得	2016.10.17
3	凯硕通用读写卡软件 V1.0	凯硕软件	2016SR294802	未发表	原始取得	2016.10.17

4	凯硕智能 IC 卡读写控制软件 V1.0	凯硕软件	2016SR294783	未发表	原始取得	2016.10.17
5	凯硕智能读卡控制软件 V1.0	凯硕软件	2016SR295206	未发表	原始取得	2016.10.17
6	凯硕智能射频卡读写控制软件 V1.0	凯硕软件	2016SR295200	未发表	原始取得	2016.10.17
7	语音对讲系统控制软件 V1.0	凯硕软件	2017SR021150	未发表	原始取得	2017.1.20
8	凯硕 IC 卡射频卡磁卡读写控制软件 V1.0	凯硕软件	2017SR069892	未发表	原始取得	2017.3.2
9	凯硕电动 IC 卡磁卡读写控制软件 V1.0	凯硕软件	2017SR069897	未发表	原始取得	2017.3.2
10	凯硕智能磁卡读卡控制软件 V1.0	凯硕软件	2017SR069901	未发表	原始取得	2017.3.2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著作权均未设置质押及其他权利限制，也不存在许可他人使用的情形。

#### (4) 域名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铭特科技拥有 8 项域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注册人	注册日期	到期时间
1	mingte.cn	铭特科技	2005年2月28日	2020年2月29日
2	mingtetechnology.com	铭特科技	2010年6月17日	2020年6月17日
3	mingtetechnology.cn	铭特科技	2010年6月17日	2020年6月17日
4	mingtetechnology.com.cn	铭特科技	2010年6月17日	2020年6月17日
5	szprt.cn	普瑞泰尔	2014年6月13日	2019年6月13日
6	szprinter.cn	普瑞泰尔	2014年6月13日	2019年6月13日
7	铭特科技.com	铭特科技	2016年2月25日	2021年2月25日
8	铭特科技.cn	铭特科技	2016年2月25日	2021年2月25日

备注：以上第 5-6 项注册人为铭特科技全资子公司普瑞泰尔。

### 3、租赁房屋使用权

根据铭特科技提供的《房屋租赁合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铭特科技的房屋租赁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人	承租人	租赁场所	租赁期限	租赁费用
1	深圳市鹏全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铭特科技	光明新区宝塘工业区厂房 2100 m <sup>2</sup> ，用途：电子厂房。	2016.7.15-2019.7.14	租金 29400 元/月，管理费 1 元/月/m <sup>2</sup> ，卫生费 400 元/月，厂长工资分摊费 1400 元/月，电梯使用费 500 元/月。 (2016 年 8 月 30 日前免租金)
2	深圳航天微电机有限公司	铭特科技	南山区航天微电机厂房四楼南侧 771.05 m <sup>2</sup> ，用途：工业。	2016.8.1-2017.7.31	租金 32384 元/月
3	深圳市威火科技有限公司	铭特科技	南山区航天微电机一楼 300 m <sup>2</sup>	2016.2.25-2017.2.24	租金 12600 元/月，公共设施维护费 1350 元/月，合计 13950 元/月。
4	深圳航天微电机有限公司	普瑞泰尔	南山区航天微电机四楼 201 m <sup>2</sup> ，用途：工业。	2016.8.1-2017.7.31	租金 8442 元/月
5	深圳航天微电机有限公司	凯硕软件	南山区航天微电机四楼 100 m <sup>2</sup> ，用途：工业。	2016.6.1-2017.5.31	租金 4200 元/月

#### 4、铭特科技资产受限情况

根据铭特科技的工商登记资料，主要资产权属证书及铭特科技出具的承诺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公司资产不存在产权纠纷，也不存在抵押、质押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亦不涉及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或者其他妨碍权属转移的情况。

## （十）重大债权债务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根据《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铭特科技及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如下：

### 1、采购合同

根据铭特科技提供的资料，截至 2016 年 11 月 30 日，铭特科技主要供应商合同履行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性质	履行情况	备注
1	深圳市广商科技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	正在履行	双方通过订单形式具体约定每笔交易的产品数量、型号、价格、交货日期等相关事项，并进行滚动结算。
2	深圳市证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	正在履行	
3	深圳市驰顺科技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	正在履行	
4	珠海市航达科技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	正在履行	
5	深圳市华永裕精密五金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	正在履行	
6	深圳市普德新星电源技术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	正在履行	
7	上海复旦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	正在履行	
8	东莞市韦尔精密压铸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	正在履行	
9	深圳市益通源实业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	正在履行	
10	益登贸易(深圳)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	正在履行	
11	深圳市雍浩科技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	正在履行	
12	深圳市格致微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买卖合同	正在履行	
13	深圳市锦凌电子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	正在履行	

### 2、销售合同

根据铭特科技提供的资料，截至 2016 年 11 月 30 日，铭特科技主要销售客户合同履行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合同性质	履行情况	备注
1	正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	正在履行	双方通过订单形式具体约定每笔交易的产品数量、型号、价格、交货日期等相
2	托肯恒山科技（广州）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	正在履行	
3	北京三盈联合石油技术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	正在履行	
4	江阴市瑞泰贸易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	正在履行	



5	北京长吉加油设备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	正在履行	关事项, 并进行滚动 结算。
6	北京华商三优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	正在履行	
7	深圳市证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	正在履行	
8	成都华气厚普机电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买卖合同	正在履行	
9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	正在履行	

### 3、其他合同

2016年11月17日, 铭特科技与百富计算机技术(深圳)有限公司签订《开发协议》, 双方进行合作开发。

### 4、侵权之债

根据铭特科技提供的相关资料及铭特科技出具的承诺, 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本所律师认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铭特科技已履行完毕的重大合同不存在潜在纠纷, 铭特科技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 (十一)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1、关联方

#### (1) 铭特科技的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 1) 铭特科技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贾跃峰、张杰明合计持有铭特科技 80%以上的股权, 并于 2012 年 12 月 15 日签署《一致行动协议》, 共同拥有对铭特科技的控制权, 系铭特科技的实际控制人, 其基本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五、本次交易各方的主体资格(三) 铭特科技股东”。

##### 2) 铭特科技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铭特科技实际控制人贾跃峰、张杰明不存在控制其他企业的情况。

#### (1) 持有铭特科技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持有铭特科技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为周盛及华科泰瑞, 分别持有铭特科技 12%、8%的股份, 其基本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五、本次交易各方的主体资格(三) 铭特科技股东”。

## (2) 子公司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铭特科技子公司为凯硕软件和普瑞泰尔，均为铭特科技全资子公司，其基本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六、标的公司的相关情况（六）子公司及分支机构”

## (3) 铭特科技其他关联方

铭特科技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或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为铭特科技的关联方，及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姓名或名称	与铭特科技关联关系
1	谭贵陵	董事
2	石开轩	董事
3	黄戒躁	监事
4	李纯钢	监事
5	张兴朝	监事
6	芦筱楠	2013年1月1日-2015年8月28日，任铭特科技监事
7	周晓龙	副总经理
8	向宗友	财务总监
9	李娟	贾跃峰配偶，担任普瑞泰尔的法定代表人
10	贵州中昊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石开轩担任董事长，并持有28%的股权
11	湖北伟林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石开轩担任董事长，并持有50%的股权
12	深圳市容敏电子有限公司	石开轩担任总经理、石开轩的妻子胡玮玮持有40%的股权
13	深圳市易开普电子有限公司	石开轩的妻子胡玮玮担任董事，持有40%的股权
14	深圳市伟林锦龙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石开轩担任董事，并持有59.9492%的股权
15	深圳市伟林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石开轩担任董事长，并持有66%的股权
16	深圳市锦龙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石开轩担任董事，并持有70%的股权
17	深圳市伟林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石开轩担任董事长
18	贵州凯里经济开发区富利源电子有限	石开轩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公司	
19	贵州凯里经济开发区中昊电子有限公司	石开轩担任执行董事
20	湖北海信传媒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石开轩担任董事
21	湖南景达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谭贵陵担任董事
22	合肥得一新材料投资有限公司	谭贵陵担任董事
23	江苏昆山高特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谭贵陵担任董事
24	深圳前海爱健康互联网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谭贵陵担任董事
25	合肥高特佳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谭贵陵担任董事
26	深圳市汉音科技有限公司	谭贵陵担任监事
27	深圳市冠日盈讯科技有限公司	谭贵陵担任监事
28	深圳市融科投资有限公司	谭贵陵担任监事
29	江西博雅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谭贵陵担任监事
30	深圳市高特佳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谭贵陵担任财务总监

## 2、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6 年 11 月 30 日，铭特科技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主要为关联销售、关联方资金往来，其具体情况如下：

### (1) 关联交易

#### 1)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及决策程序	2016 年 1-11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深圳市健网科技有限公司	原材料采购	市场定价	70,085.47	0.10				
李娟	股权转让	市场定价			1,000,000.00	50.00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及决策程序	2016年1-11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卢云果	股权转让	市场定价			1,000,000.00	50.00		
深圳市伟林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原材料采购	市场定价					1,158,371.74	5.57

## 2)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及决策程序	2016年1-11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深圳市健网科技有限公司	读卡器	市场定价	21,170.94	0.1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关联交易系在综合考虑产品制作成本等因素后,与关联方协商确定价格,符合市场定价原则,关联交易定价公允。

## (2)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根据《审计报告》铭特科技与关联方的应收应付款情况如下:

### 1) 关联方其他应收款情况

项目名称	2016年11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张杰明					467,533.09	34,204.56
周盛					23,570.10	1,455.31
深圳市伟林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59,122.13	42,956.11

项目名称	2016年11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合计					1,350,225.32	78,615.98

## 2) 关联方应付账款情况

项目名称	2016年11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深圳市伟林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78,725.00
合计			278,725.00

## 3) 关联方其他应付账款情况

项目名称	2016年11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贾跃峰			130,852.30
芦筱楠			232,000.00
合计			362,852.30

本所律师认为，铭特科技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合法有效，不存在显失公允及损害铭特科技及其他股东的利益的情形，不会对铭特科技本次交易构成法律障碍。

### (3) 避免及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铭特科技在铭特科技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规定了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认定，关联交易定价应遵循的原则，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对关联交易的回避制度等，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采取必要的措施对其他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同时，铭特科技的实际控制人贾跃峰、张杰明已出具《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承诺函》，就规范及减少发生关联交易作出相应承诺。

本所律师认为，铭特科技建立了关联交易表决中的回避制度，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为关联交易的公允性提供了决策程序上的保障。

## 3、同业竞争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1) 根据铭特科技的《营业执照》、章程以及铭特科技说明，铭特科技主营业务为卡支付设备、票据打印设备、收发卡设备等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2) 根据铭特科技实际控制人贾跃峰、张杰明出具的说明及承诺，贾跃峰、

张杰明及其控制的企业没有控股、参股其他拥有相同或类似公司业务的公司，也未直接或间接从事与铭特科技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与铭特科技不存在同业竞争。

(3) 为避免同业竞争，维护铭特科技的利益和保证铭特科技的长期稳定发展，铭特科技的实际控制人贾跃峰、张杰明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1、在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未生产、开发任何与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生产的产品及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未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未参与投资任何与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2、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将不生产、开发任何与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生产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不参与投资任何与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3、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如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进一步拓展产品和业务范围，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将不与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若与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拓展后产品或业务产生竞争，则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将以停止生产或经营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公司经营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4、在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期间，本承诺函为有效之承诺。如上述承诺被证明是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将向公司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铭特科技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铭特科技的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已作出有效承诺以避免同业竞争，该等承诺真实、合法、有效。

## (十二) 公司的税务及财政补贴

### 1、铭特科技现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

(1)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铭特科技的税种、税率情况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销售收入	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缴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15%

## (2) 税收优惠

### 1) 企业所得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规定，经深圳市南山区国家税务局根据深国税高新年度备[2014]号文批准，铭特科技自2011年度起取得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资质之日起所得税税率按15%缴纳。

根据深圳市南山区国家税务局颁发的深国税南减免备案[2015]161号《深圳市国家税务局税务事项通知书》，铭特科技自2014年1月1日起至2016年12月31日止享受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按15%缴纳。

### 2) 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规定，属于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软件企业销售其自行开发的软件产品，按照17%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根据深圳市南山区国家税务局颁发的深国税南减免备案[2015]0224号《深圳市国家税务局税务事项通知书》，铭特科技完成软件产品增值税即征即退备案登记，有效期自2015年1月1日起。

根据深圳市国家税务局颁发的深国税南减免备[2016]0830号《深圳市国家税务局税务增值税、消费税税收优惠备案通知书》，铭特科技技术转让、技术开发和与之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税收优惠备案资料齐全，根据《关于将铁路运输和邮政业纳入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3〕106号）规定已经作出备案。在政策不变的情况下，该次备案有效期自2016年1月1日起。该优惠项目的增值税进项税额为单独核算，进项税额单独核算方式选择36个月内不得变更。

本所律师认为，铭特科技目前适用的税种、税率合法有效。

## 2、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铭特科技及子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享受的财政补贴情况如下（单位：元）：

### 1) 2016年1月-11月的财政补贴

项目	2015年12月 31日	本期新增补 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 外收入金额	2016年11月30 日	形成原因
基于光电磁传感数据融合的智能纸币识别系统	1,500,000.00		1,500,000.00		备注1
FRID技术的车辆加油识别系统产业化项目	1,500,000.00			1,500,000.00	备注2
合计	3,000,000.00		1,500,000.00	1,500,000.00	

备注1：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2015年1月与本公司签订关于“基于光电磁传感数据融合的智能纸币识别系统”研发项目的《深圳市科技计划项目合同书》，公司于2015年收到1,500,000.00元基金资助，截止2016年11月30日，该项目已完成，但尚未报批验收。

备注2：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深圳经济贸易和信息化委员会、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委员会于2014年6月3日联合下发《关于下达深圳市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专项资金2014年第一批扶持计划的通知》深发改（2014）555号文件，公司于2015年收到1,500,000.00元基金资助，实际验收日期为2016年7月7日，截止2016年11月30日，该项目已经完成验收。

### 2) 2015年的财政补贴

项目	2014年12月 31日	本年新增补助金额	本年计入营业 外收入金额	2015年12月 31日	形成原因
基于光电磁传感数据融合的智能纸币识别系统		1,500,000.00		1,500,000.00	备注1
FRID技术的车辆加油识别系统产业化项目		1,500,000.00		1,500,000.00	备注2
合计		3,000,000.00		3,000,000.00	



备注 1：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 2015 年 1 月与本公司签订关于“基于光电磁传感数据融合的智能纸币识别系统”研发项目的《深圳市科技计划项目合同书》，本期收到 1,500,000.00 元基金资助，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该项目尚未完成验收。

备注 2：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深圳经济贸易和信息化委员会、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委员会于 2014 年 6 月 3 日联合下发《关于下达深圳市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2014 年第一批扶持计划的通知》深发改（2014）555 号文件，本期公司收到 1,500,000.00 元基金资助，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该研发项目尚未完成验收。

### 3) 2014 年的财政补贴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新增补助金额	本年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形成原因
“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无偿资助项目-高性能磁条卡解码软件”研发项目的政府补助	350,000.00	150,000.00	500,000.00		备注 1
“深圳市南山区知识产权与标准战略促进项目-一种 IC 卡读写装置”研发项目的政府补助	150,000.00		150,000.00		备注 2
深圳市战略新兴产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一种安全的新型网络支付终端	800,000.00		800,000.00		备注 3
合计	1,300,000.00	150,000.00	1,450,000.00		

备注 1：2011 年 1 月科技部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管理中心、深圳市科技工贸和信息化委员会与本公司签订的关于“高性能磁条卡解码软件”研发项目的《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无偿资助项目合同》并收到 150,000.00 元的基金资助，该研发项目研发期间为 2011 年 2 月至 2013 年 2 月，实际验收日期为 2014 年 4 月，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该项目已经完成验收。

备注 2：2013 年 6 月深圳南山区科技创新局与本公司签订的关于“一种 IC 卡读写装置”研发项目的《深圳南山区知识产权与标准战略促进项目专项资金发明专利技术实施资助项目合同书》收到 150,000.00 元的基金资助，该研发项目研发期间为 2012/12/1 至 2013/11/30，实际验收日期为 2014 年 12 月，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该项目已经完成验收。

备注 3：2013 年 11 月深圳科技创新委员会与本公司签订的关于“一种安全的新型网络支付终端”研发项目的《深圳市战略新兴产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合同书》收到 800,000.00 元的基金资助，该研发项目研发

期间为 2012/11/26 至 2013/12/1, 实际验收日期为 2014 年 9 月, 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该项目已经完成验收。经本所律师核查, 公司近两年及一期享受的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3、根据深圳市南山区国家税务局出具的《税务违法记录证明》, 截至 2016 年 11 月 30 日, 铭特科技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普瑞泰尔、凯硕软件自设立税务登记之日起均不存在重大税务违法记录。

综上, 本所律师认为, 铭特科技截至 2016 年 11 月 30 日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按照国家有关税务法律、法规的规定缴纳各种税收, 不存在因偷税、漏税而受税务机关处罚的情形。铭特科技近二年及一期取得的财政补贴合法、合规。

### (十三) 劳动人事和社会保险

1、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铭特科技员工人数为 120 名, 研发人员占全体员工的比例为 32.50%, 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业结构	人数	比例
1	研发人员	39	32.50%
2	销售人员	12	10.00%
3	生产人员	48	40.00%
4	管理人员	21	17.50%
合计		120	100%

2、铭特科技与员工劳动合同签订情况

根据铭特科技出具的说明, 铭特科技已与入职的全部员工签订《劳动用工合同》。

3、铭特科技与员工社会保险情况

根据铭特科技出具的说明,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铭特科技社保缴纳情况如下:

项目	缴费比例		缴费基数
	单位	个人	
养老保险	13%	8%	2030
医疗保险	0.6%	0.2%	5218

工伤保险	0.4%	0%	2030
失业保险	1.6%	1%	2030

## （十四）环保、质量和安全生产

### 1、环境保护情况

2007年8月16日，深圳市南山区环境保护局核发深南环批[2007]51908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查批复》，同意铭特科技在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园北区航天微电机大厦科研楼四楼南侧建设，按申报的方式组装生产智能卡读写器、智能显示终端、智能自助终端。

根据铭特科技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铭特科技自2013年1月1日至2016年11月30日期间未发生过环境污染事故，光明分公司自设立以来至2016年11月30日未发生过环境污染事故。截至2016年11月30日，铭特科技及光明分公司均未因违反环保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

### 2、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1）根据铭特科技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铭特科技近两年及一期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2）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铭特科技已经取得的产品认证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六、标的公司的相关情况（七）铭特科技及其子公司所取得的业务资质或许可、认证”。

### 3、安全生产情况

根据深圳市南山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的有关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17年1月31日，铭特科技及其下属全资子公司普瑞泰尔、凯硕软件均未因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

## （十五）重大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

根据对铭特科技及相关人员的声明、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等资料及本所律师必要核查，铭特科技及相关人员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如下：

1、铭特科技、持有铭特科技5%以上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情况

(1) 根据本所律师登陆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查询的信息、铭特科技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铭特科技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2) 根据本所律师登陆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查询的信息，铭特科技持股 5%以上的股东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铭特科技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 2、铭特科技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的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登陆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查询的信息、铭特科技董事长贾跃峰、总经理张杰明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铭特科技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 (十六) 过渡期安排

### 1、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

根据已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铭特科技全体股东同意以不对本次交易的实施造成不利影响为原则，在过渡期内适时以股东大会决议的形式作出铭特科技的股票从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的决定，并促使铭特科技及时按全国股转系统的程序完成其终止挂牌及相关事项。

在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之日起（以正式书面批复为准），铭特科技全体股东应通过行使股东权利等一切有效的措施促使铭特科技尽快取得全国股转系统出具的关于同意铭特科技股票终止挂牌的函。

### 2、变更公司形式

根据已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在铭特科技股票从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后，铭特科技全体股东应当立即将铭特科技的公司形式由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并及时完成公司章程的修改和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铭特科技变更公司形式前后，铭特科技全体股东各自持有铭特科技的股权比例不变，本次交易方案依然适用。铭特科技全体股东承诺在铭特科技从全国

股转系统终止挂牌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后,任一股东以其持有的铭特科技的股权向云内动力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 (十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本次交易的方案,本次交易中募集配套资金用途如下:

序号	募投项目及其用途	融资资金投资金额(万元)
1	支付本次交易中的现金对价	33,400.00
2	支付本次交易相关中介机构费用	1,500.00
	合计	34,900.00

若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数额少于上述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数额,上市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配套资金数额,按照实际需要自行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配套资金的投资额等具体使用安排,募集配套资金不足部分由上市公司以自有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解决。

## 七、本次交易的相关合同和协议

### (一)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2017年3月10日,云内动力与铭特科技的全体股东签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该协议就本次交易的方案、标的资产的定价原则、交易款项的支付、协议生效条件、标的资产的交割、过渡期标的资产损益处理、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理、业绩补偿和奖励、陈述和保证、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违约责任、税费承担、协议修改补充、法律适用与争议的解决等事项进行了约定。

### (二) 利润补偿协议

2017年3月10日,云内动力与铭特科技的全体股东(补偿义务人)签署《利润补偿协议》,约定该等股东作为标的公司的补偿义务人,对标的公司铭特科技的利润予以承诺。该协议就利润承诺期、利润承诺(数额)、净利润的确定、承担利润补偿义务的主体及各自比例、补偿方式、补偿或奖励机制、减值测试、协议生效、协议修改补充等进行了约定。

本所律师经审阅《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利润补偿协议》后认为，云内动力与交易对方签署的前述协议的内容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在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后即生效并可实际履行。

### （三）《附条件生效股份认购合同》

2017年3月10日，云内动力与云内集团签署《附条件生效股份认购合同》，约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认定金额由云内集团自行确定，但认购总金额不超过2.5亿元。该协议就股份认购金额、认购方式、认购价格、限售期、支付方式、声明、保证及承诺、生效条件、合同的终止、保密、违约责任、适用法律、争议的解决等进行了约定。

本所律师经审阅《附条件生效股份认购合同》后认为，云内动力与云内集团签署的前述协议的内容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在生效条件成就后即可按约定实际履行。

## 八、本次交易涉及的债权债务处理及人员安置

### 1、债权债务处理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铭特科技的100%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铭特科技将成为云内动力全资子公司，仍为独立存续的法人主体，其全部债权债务仍由其依法独立享有和承担，本次交易不涉及云内动力和铭特科技债权债务的转移。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对债权债务的安排不违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其他债权人合法权益的情形。

### 2、人员安置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铭特科技的100%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铭特科技将成为云内动力全资子公司，仍为独立存续的法人主体，不涉及对铭特科技人员进行安置的事项。

## 九、本次交易涉及的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 （一）关联交易

#### 1、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完成后，在不考虑募集资金发行股份的情况下，交易对方贾跃峰及其一致行动人张杰明持有云内动力的股份超过 5%。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贾跃峰及其一致行动人张杰明为上市公司潜在关联方。因此，本次交易中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部分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的募集配套资金认购对象包括云内集团，云内集团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因此本次交易中募集配套资金部分构成关联交易。

## 2、本次交易完成后云内动力新增的关联方

本次交易完成后，在不考虑募集资金发行股份的情况下，铭特科技股东贾跃峰及其一致行动人张杰明持有云内动力的股份超过 5%，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贾跃峰及张杰明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关联自然人，贾跃峰及张杰明二人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和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云内动力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亦成为上市公司的关联人。

## 3、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1) 云内动力的控股股东云内集团已出具承诺：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企业与上市公司之间将尽可能的避免和减少发生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承诺人承诺将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并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及上市公司章程，依法签订协议，履行法定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2) 本次交易对方贾跃峰、张杰明、周盛、华科泰瑞已出具承诺：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企业与上市公司之间将尽可能的避免和减少发生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承诺人承诺将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并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及上市公司章程，依法签订协议，履行法定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 (二) 同业竞争

1、本次交易完成后，云内集团对云内动力的控股股东地位未发生变化，昆明市国资委实际控制人的地位也未发生变化。云内集团已就避免同业竞争出具承

诺：①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公司/企业/组织（上市公司除外，下同）均未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与上市公司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生产经营或类似业务。②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公司/企业/组织将不会直接或间接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资、合资、合作和联营）参与或进行任何与上市公司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生产经营或类似业务。③承诺人及将来成立之承诺人控制的公司/企业/组织将不会直接或间接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资、合资、合作和联营）参与或进行与上市公司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生产经营或类似业务。④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公司/企业/组织从任何第三者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上市公司之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实质性竞争的，承诺人将立即通知上市公司，并尽力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与上市公司。⑤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公司/企业/组织承诺将不向其业务与上市公司之业务构成竞争的其他公司、企业、组织或个人提供经营信息、业务流程、采购销售渠道等商业秘密。⑥如上述承诺被证明为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承诺人将向上市公司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

2、本次交易完成后，交易对方贾跃峰、张杰明、周盛、华科泰瑞将成为云内动力股东。交易对方已出具承诺：①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公司/企业/组织（上市公司除外，下同）均未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与上市公司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生产经营或类似业务。②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公司/企业/组织将不会直接或间接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资、合资、合作和联营）参与或进行任何与上市公司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生产经营或类似业务。③承诺人及将来成立之承诺人控制的公司/企业/组织将不会直接或间接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资、合资、合作和联营）参与或进行与上市公司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生产经营或类似业务。④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公司/企业/组织从任何第三者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上市公司之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实质性竞争的，承诺人将立即通知上市公司，并尽力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与上市公司。⑤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公司/企业/组织承诺将不向其业务与上市公司之业务构成竞争的其他公司、企业、组织或个人提供经营信息、业务流程、采购销售渠道等商业秘密。⑥如上述承诺被证明为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承诺人将向上市公司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



## 十、本次交易的披露和报告义务

### （一）云内动力的信息披露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云内动力已就本次交易履行了下述信息披露义务：

1、2016年12月22日，云内动力在信息披露指定媒体发布《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因正在筹划重大事项，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避免云内动力股价异常波动，云内动力股票于2016年12月22日起开始停牌。

2、2016年12月29日，云内动力在信息披露指定媒体发布《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因相关事项涉及面广、程序复杂，相关事项正在商讨、论证中，尚存在不确定性，云内动力股票自2016年12月29日开市起继续停牌。

3、2017年1月6日，云内动力在信息披露指定媒体发布《关于资产重组停牌公告》，披露云内动力本次筹划的重大事项为资产重组事项，重组标的为深圳市铭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云内动力股票自2017年1月6日开始起继续停牌。停牌期间，云内动力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每5个交易日发布了资产重组进展情况的公告。云内动力于2017年2月17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继续申请停牌的公告》。

### （二）铭特科技的信息披露

铭特科技为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的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铭特科技已就本次交易履行了下述信息披露义务：

2016年12月28日，铭特科技在全国股转系统发布《重大事项停牌公告》，铭特科技正在筹划重大事项，因该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维护投资者利益，保证信息披露的公平，避免铭特科技股价出现异常波动，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经铭特科技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申请，铭特科技股票自2016年12月29日开市起停牌。停牌期间，铭特科技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每10个交易日发布了股票停牌进展公告。

## 十一、相关人员证券买卖行为的查验

本次交易中买卖云内动力股票情况的核查期间为本次交易相关方及其有关人员在云内动力停牌之日（2016年12月22日）前六个月至《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出具日（以下简称“查验期间”）。

本次查验范围包括：云内动力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他知情人；铭特科技现任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中介机构及具体业务经办人员；以及前述自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18周岁的子女。本次交易相关方及其有关人员在查验期间买卖云内动力股票的情况如下：

### （一）本次交易对方及其直系亲属停牌前六个月内交易股票的情况

交易对方周盛之父周维持先生作为本次交易对方直系亲属，在查验期间买卖云内动力股票的情形如下所示：

姓名/公司名称	职务或亲属关系	股东账户号	变更日期	变更股数 (股)	买卖方向
周维持	内幕信息知情人 周盛父亲	0104557781	2016-06-23	-2,606	卖出
			2016-06-30	1,000	买入
			2016-07-08	-1,000	卖出

交易对方周盛之父周维持先生在云内动力股票停牌之日起前六个月内，于2016年6月23日、6月30日及7月8日分别卖出2,606股、买入1,000股及卖出1,000股。截至《报告书（草案）》出具日，周维持先生未持有云内动力股票。

根据铭特科技股东周盛及其相关亲属的说明，上述交易行为是基于市场判断做出的自主投资行为，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

### （二）本次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停牌前六个月内交易股票的情况

海通证券作为本次交易独立财务顾问，在查验期间买卖云内动力股票的情形如下所示：

姓名/公司名称	职务或亲属	股东账户号	变更日期	变更股数	买卖方向
---------	-------	-------	------	------	------

称	关系			(股)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资产重组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	0899035404	2016-10-17	4900	买入
			2016-10-24	200	买入
			2016-10-31	-5,100	卖出
			2016-11-07	5,000	买入
			2016-11-11	-5,000	卖出
			2016-12-13	1,200	买入
		2016-12-14	-1,200	卖出	
		0899035680	2016-10-20	6,300	买入
			2016-10-21	600	买入
			2016-10-21	-6,300	卖出
			2016-10-26	-600	卖出

海通证券全资子公司海通创新证券投资有限公司和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在该期间内均不存在买卖云内动力股票的行为；海通证券权益投资交易部量化交易产品于2016年10月17日至2016年12月14日存在买卖云内动力股票的行为。截止《报告书（草案）》出具日，以上产品均未持有云内动力股票。

海通证券权益投资交易部存在自主买卖云内动力股票的行为。根据上海证监局《关于推动上海辖区证券公司建立健全信息隔离墙制度的指导意见》规定：“证券公司自营业务不得交易因投资银行列入限制名单的权益类证券，但进行ETF等组合投资，以及进行避险投资且能够有效证明与其业务不存在利益冲突的除外。”及海通证券《信息隔离墙管理办法（2015年修订）》第二十六条规定：“公司自营部门在进行二级市场买卖权益类证券之前（包括融出证券买卖部门买卖融券标的证券前），应通过业务信息隔离墙系统查询是否属于本管理办法限制自营买卖的证券品种（通过自营交易账户进行ETF、LOF、组合投资、避险投资、量化投资，以及依法通过自营交易账户进行的事先约定性质的交易及做市交易除外，自营部门从事豁免限制名单措施的交易不得违反有关法律法规、不得进行内幕交易和任何形式的利益输送）。”因此，海通证券权益投资交易部买卖云内动力股票行为与本次交易不存在关联关系，海通证券不存在公开或泄漏相关信息的情形，也不存在利用该信息进行内幕交易或操纵市场的情形。

综合前述情况，本所律师认为，海通证券在查验期间买卖云内动力股票的行为不属于利用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交易行为，对本次交易不构成法律障碍。

除上述情形外，本次交易的相关当事人、专业机构、经办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在本次查验期间无买卖云内动力股票的行为；亦不存在泄露有关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云内动力股票或操纵云内动力股票等禁止交易的行为。

## 十二、参与本次交易的证券服务机构的资格

### （一）独立财务顾问

云内动力聘请海通证券担任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根据海通证券持有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13220921X6）、中国证监会颁发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海通证券具备为云内动力本次交易担任独立财务顾问的资格。

### （二）法律顾问

根据云南北川持有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证号：25301199510392134）以及本项目经办律师徐天云、吴继华、张伟三名律师持有的《律师执业证》，云南北川具备担任本次交易法律顾问的资格，经办律师具有合法执业资格。

### （三）审计机构

根据中审众环持有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06081978608B）、《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批准设立文号：鄂财会发[2013]25号，会计师事务所编号：42010005），和《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证书序号 000173），中审众环具备为本次交易出具相关的审计报告的资格。经办会计师均持有《注册会计师证书》，具有合法的执业资格。

### （四）评估机构

根据中同华评估持有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2101880414Q）、《资产评估资格证书》（批准文号：京财企许可[2008]0137

号，证书编号：11020005）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证书》（证书编号：0100020009），中同华评估具备出具本次交易相关的资产评估报告的资格。经办评估师均持有《注册资产评估师证书》，具有合法的执业资格。

### 十三、结论性意见

综上，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所律师认为：

（一）云内动力为依法设立并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实施并完成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本次交易的对方均为境内具有权利和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及合伙企业，具备实施并完成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本次交易的双方均依法具备适格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

（四）本次交易的募集配套资金认购对象包括云内集团，云内集团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本次交易中募集配套资金部分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完成后，在不考虑募集资金发行股份的情况下，贾跃峰及其一致行动人张杰明为上市公司潜在关联方，本次交易中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部分构成关联交易。

（五）本次交易已经履行了现阶段应当履行的批准和授权，该等批准和授权合法有效；本次交易尚需云内动力、铭特科技股东大会批准、国资监管部门批准和中国证监会核准、全国股转系统同意铭特科技终止挂牌事项的同意函等程序后方可实施。

（六）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铭特科技为依据中国法律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或铭特科技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其设立及历次变更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其股权清晰、完整，未设有质押权或其他任何第三方权益，亦未被司法查封或冻结；标的公司股权过户不存在法律障碍。

（七）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公司资产不存在产权纠纷，也不存在抵押、质押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亦不涉及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或者其他妨碍权属转移的情况。

(八)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协议的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签署协议的各方具有法律约束力。在本次交易取得相关批准和授权后,上述协议即可生效并实际履行。

(九)本次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的变更和处理,不存在损害相关债权人利益的情形,也不涉及对铭特科技人员进行安置的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十)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云内动力已按照《重组管理办法》履行了信息披露和报告义务,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标的公司铭特科技已按照全国股转系统的相关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和报告义务。

(十一)为本次交易提供服务的证券服务机构具有合法的执业资质。

(十二)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发行管理办法》等规定的原则和实质性条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依法取得云内动力、铭特科技股东大会批准、国资监管部门批准和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实施本次交易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亦不存在其他可能对本次交易构成影响的法律问题和风险。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捌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本页是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法律意见书的签字页）

云南北川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负责人： \_\_\_\_\_  
李志杰

\_\_\_\_\_  
徐天云

\_\_\_\_\_  
吴继华

\_\_\_\_\_  
张 伟

2017年3月10日